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87



2025 年報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1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8
合併全面收益表	104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5日以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聚水潭」	指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10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87）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78,391,100股股份，包括6,816,700股股份的最終香港公开发售、61,349,500股股份的最終國際公开发售及10,224,900股股份的超額配發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21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駱先生」	指	駱海東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
「上一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或「2025年度」	指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執行董事

駱海東先生

賀興建先生

李燦升先生

王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

李嘉俊先生

盛凱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玫女士(主席)

李嘉俊先生

盛凱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嘉俊先生(主席)

駱海東先生

盛凱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盛凱強先生(主席)

駱海東先生

羅玫女士

註冊辦事處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申長路990弄

虹橋匯T4幢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股份代號

6687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jushuitan.com

授權代表

駱海東先生
陳秀玲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劉路遙先生
陳秀玲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淮中支行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2,470	909,750	697,191	523,078	433,422
銷售成本	(301,464)	(286,899)	(262,585)	(249,565)	(214,370)
毛利	841,006	622,851	434,606	273,513	219,052
年內(虧損)/利潤	(1,649,780)	10,583	(490,023)	(507,079)	(254,32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虧損)/利潤	(1,655,025)	12,152	(486,555)	(505,335)	(251,201)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附註)	230,868	60,412	(207,404)	(368,577)	(173,628)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0,679	635,493	594,038	672,720	675,465
流動資產總額	3,502,303	1,579,832	1,149,074	785,792	794,530
資產總額	4,232,982	2,215,325	1,743,112	1,458,512	1,469,9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3,180	1,166,756	996,970	1,958,789	1,841,830
流動負債總額	1,678,274	4,698,065	4,419,363	1,012,790	660,708
負債總額	3,011,454	5,864,821	5,416,333	2,971,579	2,502,538
權益/(虧絀)總額	1,221,528	(3,649,496)	(3,673,221)	(1,513,067)	(1,032,543)

附註：詳情載於第14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上文列示的2021年至2024年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已按報告期所採用的相同計算方法重新計算，以確保不同期間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的電商SaaS提供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的豐富SaaS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無縫升級業務能力、提高業績表現並發展跨平台業務，同時極大降低部署和運營成本。

聚水潭ERP是本集團的核心SaaS產品，服務商家客戶在主要電商平台上處理電商訂單相關的核心需求。聚水潭ERP設計簡約且易操作，亦可幫助商家整合、同步及統籌協調其店鋪、訂單、產品、庫存及各平台的其他運營或財務數據，享受便捷的跨平台業務體驗。

以ERP為核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並延伸至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協同產品」）。本集團豐富的SaaS工具可滿足電商參與者的各類需求，包括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及分析、工作流程管理、批發市場採購及運營分析等。該等產品組合幫助商家提升運營及財務表現，更好地規劃並協同內部資源及與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分銷商、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進行高效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

憑藉本集團創始人在過去超過25年積累的行業洞察，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和擴大其雲端電商SaaS產品矩陣以及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其客戶群。依託其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可擴展的開發平台，本集團旨在擁抱行業趨勢，推動產品創新及優化，提升競爭力，以滿足商家在不同運營場景下持續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已在其業務中積極運用AI新技術，與包括千問、豆包、混元、智譜及DeepSeek在內的多家領先的大語言模型提供商建立合作，開發了應用於電商運營場景的AI程序，並已獲得客戶的接納與應用。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AI智能體將使客戶能夠使用自然語言操作ERP系統，從而進一步提升ERP的用戶友好度，並降低實施成本及客戶支持費用。

本集團將抓住全球電商SaaS市場持續擴張帶來的國際市場機遇。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已取得穩健的業務表現，故本集團計劃在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其他東南亞國家增設附屬公司，以進一步擴大其區域佈局。除深耕東南亞市場外，本集團亦正積極拓展拉丁美洲、中東、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的潛在商機。

本集團持續探索併購機遇，正積極接洽優質收購目標，尤其關注客戶群體與本集團現有電商商家高度重疊，且其產品組合能有效補充本集團現有產品矩陣的潛在目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1,142.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909.8百萬元增加約25.6%，主要是因為SaaS客戶總數及SaaS產品流水總額均有所增加。

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位於中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東南亞的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119.0%，乃由於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取得穩健的業務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為電商企業提供SaaS服務；(ii)銷售人員為其他公司的產品提供營銷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及(iii)銷售產品，包括一系列電商配套設備。於報告期內，提供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8%，較上一年度的約96.4%增加約0.4%。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aaS	1,104,817	96.8	877,530	96.4
ERP	918,779	80.5	765,001	84.1
協同產品	186,038	16.3	112,529	12.3
營銷服務費	19,703	1.7	13,596	1.5
出售配套設備	16,416	1.4	18,002	2.0
其他	1,534	0.1	622	0.1
合計	1,142,470	100	909,750	100

上文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構成保持基本穩定，其主要收入來源的總體貢獻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內，協同產品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

	2025年	2024年	變動
SaaS客戶總數(千名)	113.0	88.4	27.8%
處理的訂單(以十億計)	38.8	33.0	17.6%
每筆訂單的SaaS收入(人民幣元)	0.0285	0.0266	7.1%

SaaS客戶總數及處理的訂單均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SaaS實施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雲服務器費用及技術服務費，及(iii)已售商品成本。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約5.1%，主要由於與SaaS實施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毛利約為人民幣841.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622.9百萬元增加約35.0%，主要歸因於收入增長金額超過銷售成本。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為73.6%，而上一年度為68.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實現規模經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支付予銷售及客戶支持人員的薪酬)；(ii)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iii)營銷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95.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369.9百萬元增加約7.0%，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不斷擴大運營，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付本集團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酬)，(i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約65.5%，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及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付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約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指應收呆賬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主要與對技術發展的貢獻和對當地商業區的投資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153.0%，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i)外匯虧損，及(ii)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外匯虧損。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來自以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現金結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於2023年，本公司向重組前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指定主體發行可購買優先股的優先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769.6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後的估值大幅增加導致與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收益/(虧損)

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收益/(虧損)與本集團所投資的聯營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而上一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提升所致。

年內(虧損)/利潤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虧損為人民幣1,649.8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55.0百萬元，而上一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市時將上市前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7.27元，而上一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7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本集團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各個年度以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了解及評估其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信息，其方式與幫助本集團的管理層的方式相同。然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的年內(虧損)/利潤：(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i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iii)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匯兌虧損；及(v)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約282.2%。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上文列示的上一年度經調整淨利潤已按報告期內所採用的相同計算方法重新計算，以確保不同期間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年內(虧損)/利潤	(1,649,780)	10,58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1,769,644	18,526
上市開支	34,616	9,151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344	10,728
匯兌虧損	27,245	693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19,799	10,731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30,868	60,4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金由財務部門實行集中管理。財務部門在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保障資金安全，編製年度資金預算，就閒置資金配置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作出投資決策，並對投資回報進行審核。本集團已為財務管理活動制定了完善的立項、審批、執行、內部審查及審計程序，嚴格執行不相容崗位分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且建議投資不得干擾其日常經營及業務前景。本集團的理財產品相關投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來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利益而產生投資回報。在逐項作出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全面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及有關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

本集團保持強勁現金狀況，現金流充足，現金餘額水平較高。本集團並無金融負債，且償付能力充足，財務狀況穩健。

流動資金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33.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15.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502.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79.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52.6百萬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5.3百萬元）。資產總值、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其顯著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78.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9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合約獲取成本

本集團將支付予直接銷售團隊及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作為與獲取合同擁有直接關係的增量成本資本化，確認為合約獲取成本並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已資本化金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合約獲取成本約為人民幣416.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8.0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投資對象的經營業績及資本市場狀況波動所致。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雲服務器費用。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而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電商平台款項。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

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履約義務。合同負債包括本集團客戶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2,257.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55.0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SaaS產品流水總額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及(ii)擬向客戶退還的授權費。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44.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9.8百萬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指本集團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現值，主要與其辦公大樓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租期減少。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無）。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上一年度：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亦無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於對沖外匯風險。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3年，本公司向重組前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指定主體發行可購買優先股的優先股。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143.9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為246.5%（2024年12月31日：-160.7%）。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30.7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5.5百萬元增加約15.0%，主要由於購買定期存單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33.2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6.8百萬元增加約14.3%，主要由於因SaaS產品流水總額產生的合同負債增加。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下一年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波動變化導致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外匯資產主要是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人民幣匯率波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552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2,758名）。於報告期內，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0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5.9百萬元）。本集團設有薪酬政策，確保提供足夠的獎賞予在獲派職務與職責方面具備認可經驗的僱員。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專項培訓。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紅、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執行董事

駱海東先生，57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駱先生在ERP、企業服務及信息技術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駱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嘉興麥寶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嘉興麥寶」，一家主要從事箱包線上銷售的電商公司）擔任技術部資深總監。在此之前，駱先生於2000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上海晟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信息技術系統研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駱先生於1995年1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得理論電工專業碩士學位。駱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以表彰其在信息技術和多媒體方面的專業技能。駱先生於2021年11月當選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人大代表。

賀興建先生（「賀先生」），49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3年2月被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3年11月在嘉興麥寶擔任技術部資深專家。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上海晟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

賀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體育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燦升先生(「李先生」)，43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3年2月被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在嘉興麥寶擔任高級開發經理。

李先生於2010年6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中國吉林大學計算機應用軟件專業畢業證書。

王瑜先生(「王先生」)，39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上海聚水潭董事，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杭州智脈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大客戶經理，及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中國供應商銷售部銷售經理。

王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羅女士」)，50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羅女士自2009年加入清華大學，現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數字金融資產研究中心主任。自2020年12月起，羅女士一直擔任北京昂瑞微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90)的獨立董事。羅女士曾於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北京歌華有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7)的獨立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嘉楠科技(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AN)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羅女士於2004年12月從美國加利弗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李嘉俊先生(「李先生」)，44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自2024年2月起，李先生擔任上海霽擘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前，他曾於2016年4月至2024年1月擔任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於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銳迪科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戴爾(中國)有限公司。李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自2022年2月起擔任江西寶海微元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723)的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從中國同濟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22年11月從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3月起，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

盛凱強先生(「盛先生」)，37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盛先生於2010年1月創立上海舞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

盛先生於2010年7月從中國東華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11月從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岑文初先生(「岑先生」)，47歲，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擔任杭州樂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技術合夥人。於2006年3月至2018年8月，岑先生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歷任開發工程師及資深技術專家。

岑先生於2001年6月從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從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軟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劉路遙先生(「劉先生」)，39歲，於202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擔任比特大陸科技控股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他曾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及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劉先生自2023年11月起一直擔任江西天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35))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從中國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從中國清華大學獲得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15年8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自2012年5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

聯席公司秘書

劉路遙先生，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高級管理層」。

陳秀玲女士(「陳女士」)，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董事。其擁有逾25年的豐富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陳女士目前出任若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0月13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商SaaS ERP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18。除嘉興聚水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有限合夥企業外，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87)。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務回顧

有關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詳情及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之資料，以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所述為經董事會確定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所載僅為可能會產生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可能性。

(i) 營運及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SaaS產品及市場對本集團SaaS產品的接納水平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繼續吸引及留存客戶及增加銷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繼續改善及提升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改善及提升其SaaS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則可能流失客戶。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行業趨勢瞬息萬變、技術快速變化以及SaaS產品的快速開發與持續改進。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須繼續緊跟不斷變化的商家需求及偏好、行業趨勢和迅速的技術發展。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發展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電商消費者的人口結構變化、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移動互聯網的普及率和使用情況、替代渠道或商業模式的出現、季節性以及公共政策）影響。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的負面發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電商平台的關係或適應新興電商平台，或倘電商平台以其他方式削弱或妨礙本集團將產品整合至彼等平台或經營其產品的能力，則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競爭

本集團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留存、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和其他資源。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開發出電商行業參與者更願接受的產品，或者能夠更快、更有效地響應新機會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監管和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擴大其銷售及支持團隊迅速擴大其客戶群和銷售網絡。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潛在的銷售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i) 經濟及市場風險

宏觀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電商市場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向電商行業的參與者提供SaaS產品，其運營及財務表現受互聯網及電商行業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本集團的許多客戶均為中小型商家，可能比大型公司更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許多有關中小型商家可能會在經濟衰退期間遭遇大規模倒閉。互聯網及電商市場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的影響。宏觀經濟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電商市場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對本集團SaaS產品的需求及本集團產生利潤的能力。

(iv) 第三方依賴

本集團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受第三方依賴所影響，如雲服務供應商及電信公司。例如，IaaS雲服務對本集團的雲端SaaS產品至關重要，並為本集團的SaaS產品提供基礎架構。本集團依賴單一IaaS雲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放大與依賴第三方IaaS雲服務提供商有關的風險。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維持與其他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平台的可用性、可靠性或性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倘本集團無法預防或減輕與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其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 盈利能力

本公司過往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其在(i)產品開發及(ii)客戶獲取及留存以推動市場接受方面的大量初始投資。倘本公司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其成本及開支，其未來可能繼續產生重大虧損，而其淨虧損可能較以往年度增加，而其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vi) 流動負債及權益虧絀

本公司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權益虧絀。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權益虧絀。流動負債淨額或權益虧絀狀況將使本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如果本公司無法獲得必要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其可能會無法及時償還借款，且本公司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vii) 數據安全

倘本集團的安全防護遭到侵犯或客戶資料被未經授權獲取，其產品可能會被視為不安全，客戶可能會減少使用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而本集團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未經授權查閱或使用客戶數據可能使本集團面臨監管行動、訴訟、調查、補救義務、損害其聲譽及品牌、額外披露義務、客戶對其產品安全的信心喪失、信息破壞、賠償義務，以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開支、收入損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本集團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實施及維持保安措施。倘該等措施因第三方行為（包括電腦黑客的故意不當行為、僱員錯誤、瀆職或其他行為）而受到損害，及有人未經授權查閱或使用本集團的客戶數據，其聲譽可能受損，其業務可能會蒙受損失，其可能會承擔重大責任，並為補救此類事件而產生重大成本。

環境政策

鑒於本集團作為一家技術型公司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經營任何生產設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的環境風險。然而，作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朝著環保、變革及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重大努力。例如，本集團的SaaS ERP產品使電商交易可以無紙化的方式進行。本集團的SaaS產品已促進紙張消耗大大減少，因為本集團的ERP不再需要基於紙張的商品及交貨訂單詳情。

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及日常運營中採納低碳政策，如要求辦公室雙面打印文件、使用電子渠道進行內部溝通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關閉所有未使用的電子設備及燈光、安裝節能燈以及嚴格控制空調使用。本集團致力於確保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環境方面的表現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規定其營運須遵守經營所在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獲知會有關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違反法律及法規之事宜。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本年度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的僱員由自主成立的工會代表，包括本集團的僱員代表。工會定期組織僱員會議以討論重大勞工話題。本集團設有薪酬政策，確保向具備相關崗位公認經驗的僱員提供足夠報酬。本集團按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紅、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其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為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設立專門客戶支持和服務團隊，專注於實時解決問題，最終目的旨在提高用戶體驗和客戶黏性。此外，本集團亦收集有關如何改進其產品的反饋並回應客戶建議。本集團已為客戶成立培訓中心，以提升本集團客戶的業務能力及為客戶群體提供交流機會。該等培訓中心是客戶社區中心，本集團可通過該等場所及於其中舉辦的活動獲得新客戶並維護其現有客戶關係。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本年度，其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因供應商造成的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提供的IaaS雲服務承載本集團的SaaS產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主要依賴一家雲服務提供商，亦向其他雲服務提供商採購，此乃電商SaaS提供商的行業規範。本集團認為，倘其須更換雲服務提供商，其運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運營所需的雲服務較為標準及慣常，本公司相信，倘本集團需要更換雲服務提供商，市場上有足夠的可替代雲服務提供商可以及時提供類似服務，且不會產生巨額成本。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04至109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權益虧絀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由於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其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呈報。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10月21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30.60港元發行合共68,166,200股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後，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悉數行使按每股30.60港元的價格發行10,224,900股股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6日的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公司作出的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24,000元(包括就香港大埔火災事件捐贈的人民幣1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76.8%，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約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47.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ABA.US)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瑜先生的配偶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ABA.US)持有1,168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王瑜先生因其配偶所持股權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收入佔比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上文所披露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駱海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賀興建先生

李燦升先生

王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Wang Donghui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辭任)

陳洪亮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辭任)

周達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於上市日期起獲委任)

李嘉俊先生(於上市日期起獲委任)

盛凱強先生(於上市日期起獲委任)

根據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任命書，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授權後，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董事就其作為董事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勝訴或無罪釋放）辯護產生或持續遭受的所有損失或負債有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安排投保，旨在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公司企業活動而引致之法律行動提供合適的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於2025年10月10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駱先生、HD Luo Limited、Black Tea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承銷協議。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均為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且駱先生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就禁售其所持股份作出禁售承諾。

於2025年10月17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駱先生、HD Luo Limited、Black Tea Limited及國際承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訂立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向國際承銷商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其所持股份；並承諾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出售其所持股份以致不再為控股股東。

除上文載列者外，於本年度或本年度年末時，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載列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i)與控股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ii)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駱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620,500 (L)		18.71%
	其他	86,125,700 (L)		19.74%
賀興建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80,600 (L)		11.14%
李燦升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20,500 (L)		5.30%
王瑜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24,600 (L)		3.31%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Black Tea Limited持有的81,62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Black Tea Limited由HD Lu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故Black Tea Limited由駱先生控制。由於根據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與賀興建先生、XJ He Limited、Popogo Limited、李燦升先生、Golden Bull Lee Limited、Taurus Lee Limited、王瑜先生、Y Wang Limited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委託授出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根據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駱先生全權酌情釐定的委託授出人（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惟不包括彼等且毋須經彼等事先書面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亦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所持有的48,580,600股股份、Taurus Lee Limited所持有的23,120,500股股份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所持有的14,42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興建先生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持有的48,58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opogo Limited由XJ He Limited全資擁有，而XJ He Limited由賀興建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燦升先生被視為於Taurus Lee Limited持有的23,12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aurus Lee Limited由Golden Bull Lee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Bull Lee Limited由李燦升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瑜先生被視為於Nico and Winco Limited持有的14,42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ico and Winco Limited由Y Wa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Y Wang Limited由王瑜先生全資擁有。
- 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資本化發行：

- (i) 於上市日期向Black Tea Limited（一家由執行董事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80,804,295股股份；
- (ii) 於上市日期向Popogo Limited（一家由執行董事賀興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48,094,794股股份；
- (iii) 於上市日期向Taurus Lee Limited（一家由執行董事李燦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22,889,295股股份；及
- (iv) 於上市日期向Nico and Winco Limited（一家由執行董事王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14,280,354股股份。

除上文載列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為其中一方，而目的之一是使董事或任何其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安排。除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本公司已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目的

本公司於2024年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促進本公司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員工帶來增值利益，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限。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主席可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高級職員、顧問及合夥人，或由任何上述人士控制的任何實體，或以任何上述人士或其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1,17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15%。該等31,178,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給ESOP受託人（定義見招股章程），由其以信託形式代表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持有。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共計31,178,000股相關股份。每份購股權相當於約3.09股股份。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未提供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購股權可按照有關行使或其他由本公司主席（或其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包括必須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均於本公司主席關於該等授予的決定中列明。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以及必須付款的期限

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

董事會報告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本公司主席（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決定，並於主席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中列明。

計劃的剩餘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在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終止。因此，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須繼續有效，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年內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並無董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五名最高薪人士（合計）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 1月1日的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價 (人民幣元)	2025年 授出的 購股權 數目	2025年 行使的 購股權 數目	2025年 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購股權 數目
五名最高薪人士(合計)	1,419,591	自2021年3月31日至 2025年3月31日，或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8年1月1日	8.00	219,409	969,000	0	67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招股章程內。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即2025年10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237.9百萬港元，包括(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937.6百萬港元，連同(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約300.3百萬港元。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予以動用。

下表載列直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比例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包括因超額 配股權獲行 使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悉數動用未 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強化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矩陣	55%	1,230.9	72.0	1,158.9	2028年 12月31日之前
加強本集團的 銷售及營銷能力	25%	559.5	102.4	457.1	2026年 12月31日之前
戰略投資	10%	223.8	0	223.8	2028年 12月31日之前
一般公司用途(附註)	10%	223.8	31.9	191.9	2027年 12月31日之前

附註：主要用於向一般及行政人員支付薪酬。

上文所披露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董事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的最新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符合原計劃用途。所得款項中未使用的部分將按照上述計劃使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上市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lack Tea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81,620,500 (L)	18.71%
	其他	86,125,700 (L)	19.74%
HD Luo Limited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620,500 (L)	18.71%
	其他	86,125,700 (L)	19.74%
Popogo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8,580,600 (L)	11.14%
XJ He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580,600 (L)	11.14%
Taurus Le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3,120,500 (L)	5.30%
Golden Bull Lee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20,500 (L)	5.30%
程琪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14,900 (L)	4.04%
	配偶權益	16,176,300 (L)	3.71%
Wang Donghui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76,300 (L)	3.71%
	配偶權益	17,614,900 (L)	4.04%
ESOP受託人 ⁵	實益擁有人	31,178,000 (L)	7.15%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31,178,000 (L)	7.15%
巨曜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28,623,900 (L)	6.56%
上海誓鉞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00 (L)	6.5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00 (L)	6.56%
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00 (L)	6.5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00 (L)	6.56%
周達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23,900 (L)	6.56%

附註：

- (1) Black Tea Limited由HD Luo Limited全資擁有，而HD Luo Limited由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及HD Luo Limited被視為於Black Tea Limited所持有的81,62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根據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與委託授出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投票委託協議，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有權根據有關企業管治的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駱先生全權酌情釐定的委託授出人（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惟不包括彼等且毋須經彼等事先書面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HD Luo Limited及Black Tea Limited亦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所持有的48,580,600股股份、Taurus Lee Limited所持有的23,120,500股股份及Nico and Winco Limited所持有的14,424,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opogo Limited由XJ He Limited全資擁有，而XJ He Limited由賀興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興建先生及XJ He Limited被視為於Popogo Limited所持有的48,58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aurus Lee Limited由Golden Bull Lee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Bull Lee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燦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燦升先生及Golden Bull Lee Limited被視為於Taurus Lee Limited所持有的23,12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據董事所深知，Ameba Bamboo Limited由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暉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阿米巴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程琪女士擁有94.12%)。因此，程琪女士被視為於Ameba Bamboo Limited持有的17,61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Wang Donghui先生為程琪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琪女士亦被視為於Wang Donghui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176,300股股份(即Ameba Mercury Limited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深知，Wang Donghui先生控制Ameba Capital Partners LLC 51%股權，而Ameba Capital Partners LLC為Ameba China Saa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Ameba China SaaS Fund LP持有Ameba Mercury Limited 100%的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Donghui先生被視為於Ameba Mercury Limited持有的16,17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Wang Donghui先生為程琪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亦被視為於程琪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7,614,900股股份(即Ameba Bamboo Limited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5) ESOP受託人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即就本公司為方便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指定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也被視為在ESOP受託人所持有的31,1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據董事所深知，巨曜有限公司由上海誓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上海誓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2%的權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亦為上海誓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先生最終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誓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周達先生被視為於巨曜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字母「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除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至少1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薪酬之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市場條款、本集團業績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本公司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報告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而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均無任何變動。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代表董事會

駱海東

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為達致其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此舉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其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營運業務以確保達致其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確保：

- 為股東帶來可觀及可持續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妥為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對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詳述有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分開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供由於任職或受僱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員工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未發現員工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董事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審查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充足時間履行與其職位及董事會責任所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均衡地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具有較強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駱海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賀興建先生

李燦升先生

王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於2025年10月21日獲委任）

李嘉俊先生（於2025年10月21日獲委任）

盛凱強先生（於2025年10月21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均已確認(i)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各董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項下各董事之履歷披露。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出席紀錄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駱海東	1/1	不適用	1/1	1/1
賀興建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燦升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瑜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	1/1	2/2	不適用	1/1
李嘉俊	1/1	2/2	1/1	不適用
盛凱強	1/1	2/2	1/1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提供指導予管理層，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有關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之所有重要事項的決定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該保險保障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駱海東先生擔任。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駱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繼續評審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本公司旨在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兩名具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載列確保董事會擁有穩健的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以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充分發揮優勢，以及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流程亦明確了本公司為維持並提升董事會績效而須採取的行動，例如，解決每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集體討論評估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已單獨完成獨立性評估（以問卷形式）。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結果已呈交予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審查，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及第15.5條，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及李燦升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履行彼等的責任，以及確保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已於履新時接受正式而全面之迎新簡介，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以及全面認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所承擔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並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為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

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法規更新，以供董事參考及學習。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附註}
執行董事	
駱海東先生	B
賀興建先生	B
李燦升先生	B
王瑜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玫女士	B
李嘉俊先生	B
盛凱強先生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讀法律法規更新、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已訂立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責任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羅玫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對本公司僱員在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報、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業務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計服務以及相關的工作範圍及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李嘉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設立透明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自身的薪酬。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的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年內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人民幣元）	人數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1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績效／酌情花紅。執行董事將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投入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和時間獲得足夠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及盛凱強先生。盛凱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設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於物色及挑選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將考慮對公司策略構成必要補充並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候選人相關標準（倘合適）。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格、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委任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適用情況下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就董事會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多元化。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行業經驗。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制定了甄選候選人的可計量目標。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做出。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年齡段
男性：6名董事	31-40歲：2名董事
女性：1名董事	41-50歲：4名董事
	51-60歲：1名董事

職務
執行董事：4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14% (1)	86% (6)
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	25% (630)	75% (1,922)

董事會的目標為實現並已實現本集團擁有至少10%的女性董事及10%的女性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並認為上述目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利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流程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具有適當資格的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關於任命新董事的提案和候選人的履歷信息（或相關細節）後，根據以上所列的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在適用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重選的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位人士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規則要求載列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當性及對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及聲譽；
- 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包括兼職工作）；
- 是否有必要的技能及經驗；
- 是否可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是否會促進董事會在各方面的多元化構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
- 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及
-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查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確定其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測。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用各種風險管理程序及準則，並規定了關鍵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部門的執行權，包括銷售、研發、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信息科技。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特徵及程序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特徵

1. 嵌入本公司端到端的業務流程，且涵蓋其所有附屬公司。
2. 職責分離、授權審批及獨立審核相結合。
3. 應用信息技術提升監控及預警能力，重點關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

程序

1. 持續識別並評估。
2. 制定計劃。
3. 實施計劃並匯報。

所有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各部門亦會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獨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準確性及有效性。內部審計部門審查有關會計常規及所有重大控制的關鍵事宜，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發現及改進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並參考內部審核發現，對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年度審閱範圍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審核功能，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意見。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公開的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向內部審計職能作出匿名舉報，有關部門負責調查舉報事項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繼續展開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推行廉潔文化，並積極安排反貪污培訓及調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工作的成效。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為全體僱員安排1次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概無發生有關賄賂及貪污的違規事件。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以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且當中披露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其就財務報表承擔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u>服務類別</u>	<u>已付／應付費用</u> <u>人民幣元</u>
審計服務	2,440,000
非審計服務	10,000
總計	2,450,000

公司秘書

劉路遙先生及陳秀玲女士已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秀玲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已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劉路遙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彼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陳秀玲女士進行合作及溝通。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劉路遙先生及陳秀玲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自身(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議

如欲提出建議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事項。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90弄虹橋匯T4幢6樓

電郵： ir@jushuitan.com

為免生疑問，除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原件寄存並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戰略的認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委派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其查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通訊，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種渠道與其股東一直保持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jushuitan.com)。

(d) 股東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倘股東無法出席，亦可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在適當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e) 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股權：通過網上反饋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臨其公眾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事宜的查詢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除非有關查詢是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的任何可能不當行為提出的任何報告或疑慮。股東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990弄虹橋匯T4幢6樓，以供董事會垂注。

附註：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章程文件的修訂

本公司藉於2025年10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公積金儲備要求及董事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釐定。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一章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本公司2025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表現的概述。此報告按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撰而成。

本報告設有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內容若有出入，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管治架構

本公司關注日常運作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力求為社會樹立良好榜樣，在進行業務營運的同時，努力滿足所有利益相關者、經濟、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之利益，竭力達至最佳平衡。本公司已構建自上而下、權責清晰的ESG三級管理架構，分別為董事會、ESG工作組及ESG執行層，以系統性推動ESG理念在集團各項業務流程中的有效落實。

董事會及其成員作為三級管理架構下的最高決策層，負責監督整個集團的ESG實施情況，主要包括：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執行，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2) 落實措施以提倡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設定適當的企業目標、績效指標及措施，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獲得重視以確保成效；審議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批准予以披露，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會議。若有工作需要，董事會可召開額外會議。

ESG工作組作為中間層，肩負着上通下達的重要使命。ESG工作組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集團的ESG重要議題及相關風險，並統籌推進各項ESG工作的落實。同時，ESG工作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制定ESG管理方針，持續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綜合評估集團ESG表現，對需改進事項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對接外部ESG顧問機構，協調年度ESG報告編製工作，推動集團ESG管理體系持續完善與提升。

最終，由各職能部門負責人作為執行層，負責各項ESG管理措施的具體落地執行。在日常運營中，執行層依據集團統一的ESG管理要求，結合各部門業務實際，推進節能減排、合規管理、員工發展及數據安全等相關工作的實施，並對執行效果進行持續跟蹤與反饋，從而推動各項ESG目標在組織內部的有效落實。

1.2 匯報原則

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匯報原則，包括：

1. 重要性原則：本公司通過反覆討論及與利益相關方的直接溝通，了解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核心事宜，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從而制定相應戰略、目標、計劃及措施，促進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提供的相關計算標準及方法編製。經識別的重要議題主要包括隱私保護與數據安全、反貪污及反腐敗、產品責任、客戶滿意度、研發與創新、合規管理以及員工發展與培訓等。公司在議題評估過程中，結合行業特性、監管要求及客戶需求反饋，從影響程度、發生概率及業務關聯度三個維度對相關議題進行綜合評分篩選。ESG工作組通過內部研討、客戶調研及供應商訪談等方式識別潛在重要議題，並經董事會審議確認；同時，公司邀請核心客戶及投資人參與議題評估過程，以確保重要議題能夠充分反映關鍵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重點及期望。
2. 量化原則：根據該原則，本報告披露關鍵定量績效指標並對其含義作出解釋，說明計算依據與假定條件，適時闡述其目的和影響。
3. 一致性原則：根據該原則，本報告明確說明所披露ESG關鍵定量績效指標的統計方法和統計口徑，同時盡量保證不同報告期的指標及計算方法保持一致，使相關數據在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以反映績效水平趨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業務運作，概述本公司在ESG方面的整體表現。本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範圍一致。

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內容所涉及的信息來源於本公司的文件和統計報告，所涉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作為計量幣種。

1.3 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商SaaS ERP服務商，始終將企業發展融入社會發展大局，積極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擔當，旨在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建立更美好、更可持續的行業生態。

本公司認為與利益相關方保持密切的聯繫對公司的業務經營和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公司充分且審慎地考慮了自身業務活動、產品和服務對利益相關方的影響，通過客服熱線、調研、意見反饋平台、股東大會、定期報告等多樣化的形式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並調查、收集他們的意見。

經過溝通與調查，本公司釐定隱私保護與數據安全、反貪污及反腐敗、產品責任、客戶滿意度、研發與創新、合規管理以及員工發展與培訓等為利益相關方最看重的議題。集團董事會與ESG工作組將根據這些意見展開進一步討論，給出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力求將利益相關方的意見納入集團日常運營、長遠發展的計劃當中。

本公司目標是通過SaaS+AI技術賦能企業數字化、低碳化運營，助力電商行業的綠色轉型，賦能產業鏈上下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亦倡導在電商數字化生態系統中的各方共同努力、攜手探求行業全面綠色轉型的可持續解決方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承初心，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責任並重的理念，力求實現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的共創共贏。

1.4 關於我們

1.4.1 發展歷程

本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是中國領先的電商SaaS ERP服務商之一。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為電商企業提供訂單管理、庫存管理、倉儲物流及供應鏈協同等一體化數字化解決方案，致力於通過技術驅動提升電商企業的運營效率與管理能力。

在發展初期，公司以電商訂單處理系統為核心切入點，圍繞電商賣家在多平台運營過程中面臨的訂單處理效率低、庫存管理複雜等痛點，不斷優化系統性能與穩定性，實現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隨着客戶需求的不斷升級，公司逐步拓展產品功能，延伸至倉儲管理、物流管理及財務管理等領域，形成覆蓋電商運營全流程的SaaS產品體系。

隨着中國電商行業及跨境電商的快速發展，公司持續推進產品迭代與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系統在多平台、多店鋪場景下的處理能力，並加強數據分析及供應鏈協同能力建設。同時，公司逐步在全國主要電商產業集聚區域設立分支機構，完善本地化服務網絡，增強客戶服務能力與市場覆蓋範圍。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已在中國電商SaaS ERP市場建立領先地位，服務客戶覆蓋國內多個電商平台及跨境電商渠道。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運營體系日趨成熟，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687.HK），進一步提升公司資本實力及公司治理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員工總數為2,552人。2025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42百萬元，整體經營保持穩健增長態勢。

1.4.2 企業文化和社會責任觀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發展理念，致力於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與產品迭代，為電商企業提供穩定、高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業務增長與運營效率提升。公司秉持「長期主義」的經營理念，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注重構建健康、可持續的商業生態，與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實現協同發展與價值共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企業文化方面，公司倡導開放、務實及高效的工作氛圍，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與自我提升，推動團隊協作與創新能力的不斷增強。同時，公司重視人才發展與組織建設，通過完善的人才培養機制及多元化激勵體系，激發員工潛能，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在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充分認識到自身作為電商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重要角色，積極推動行業數字化轉型，幫助中小電商企業提升經營能力，降低運營成本，從而促進電商生態的健康發展。公司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注重合規經營與風險管理，持續加強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保障客戶及用戶信息安全。

此外，公司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在日常運營中倡導綠色辦公、節約資源，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關注社會公益與社區發展，通過參與公益活動、支持社會弱勢群體等方式，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深化ESG管理體系建設，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公司戰略與運營全過程，推動企業實現長期穩健發展與社會價值的同步提升。

1.4.3 獎項與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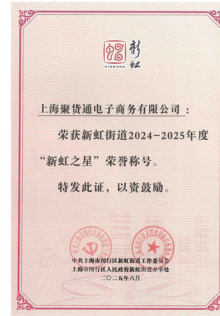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本公司憑藉在電商SaaS ERP領域的技術實力、產品能力及行業影響力，獲得多項來自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認可，體現了公司在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領域的綜合競爭優勢。

2025年度，公司先後榮獲「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高成長企業」、「長三角百家品牌軟件企業」等榮譽，彰顯了公司在區域軟件產業中的領先地位及持續成長能力；同時，公司入選「上海市數字出海服務平台試點單位」。在技術創新方面，公司榮獲「創新領航獎」及「人工智能+應用優秀案例」等獎項。此外，公司還獲得「數智領航企業」、「中國軟件誠信示範企業」等稱號。以下為本公司在2025年度獲得的主要榮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度，公司被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25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高成長百家企業。



2025年度，公司榮獲中共上海市閔行區新虹街道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政府新虹街道辦事處授予的新虹街道2024-2025年度新虹之星榮譽稱號。



2025年度，公司在之江創客2025全球電子商務創業創新大賽跨境電商賽區中榮獲二等獎。



2025年度，公司被上海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授予2024年度跨境電商品牌獨角獸企業獎。



2025年度，公司被上海市數據局認定為上海市數字出海服務平台試點單位。



2025年度，公司榮獲靜安區人民政府頒發的創新領航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二章 企業環境績效分析

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商SaaS ERP服務商，主營業務為軟件開發與服務，屬於輕資產、技術驅動型企業。本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不涉及大規模生產活動，主要來源於辦公場所的能源消耗、公司運營車輛及商務出行。儘管本公司的環境影響相對較小，公司仍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積極踐行綠色運營理念，致力於降低運營過程中的環境影響。

2.1 排放物分析

本公司堅持「源頭減量、過程控制、合規處置」的原則，推行「無紙化辦公」政策，通過ERP系統數字化替代紙質單據，從源頭減少辦公廢紙產生。同時建立電子設備回收與循環利用機制，對報廢電腦等IT資產進行合規處置。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辦公廢棄物管理辦法》、《電子廢棄物處置規範》等內部制度，明確分類標準、責任部門與處置流程。

2.1.1 排放物指標分析

企業廢氣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公司的主要廢氣排放物由員工通勤及商務出行車輛的燃料燃燒所產生。2025年度，公司自有車輛共計行駛46,954公里，消耗汽油約1,299升。

本公司的主要廢氣排放物由機動車汽油燃燒所產生。相關化石燃料燃燒所排放的廢氣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懸浮顆粒物(PM)等。2025年度本公司共計排放廢氣約0.11噸，排放密度約為0.10噸／人民幣十億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度按廢氣種類本公司排放量情況如下表所示：

廢氣類型	排放量(噸)
氮氧化物(NO _x)	0.09
硫氧化物(SO _x)	0.01
懸浮顆粒物(PM)	0.01
總計	0.11

企業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公司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來源於員工通勤車輛及商務出行車輛的燃料燃燒，以及各辦公場所電力的使用。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兩大範圍：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期內(2025年度)，公司共計排放溫室氣體約1,526.64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約為1,336.26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十億元。

2025年度按溫室氣體種類和來源本公司排放量情況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溫室氣體類型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密度 噸數／收入 (十億元)
二氧化碳(CO ₂)	941.59	824.17
甲烷(CH ₄)	0.01	0.01
氧化亞氮(N ₂ O)	0.38	0.33
總計	941.98	824.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間接排放來源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密度 噸數／收入 (十億元)
電力資源使用	575.13	503.41
其他間接排放	9.53	8.34
總計	584.66	511.75

註：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指南。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主要包含本公司自有車輛和設備所產生溫室氣體。其它間接排放包含由水資源的使用、紙張消耗和員工乘坐飛機出差等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企業固體廢棄物總排放量及密度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過程中產生的紙張及其他一般固體廢棄物。2025年度，本公司未產生有害固體廢棄物。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總量為4.38噸，排放密度約為3.83噸／人民幣十億元，主要為辦公紙張。

廢棄物類型	產生量(噸)	排放密度 噸數／收入 (十億元)
無害廢棄物	4.38	3.83
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4.38	3.83

註：含鉛酸廢舊電池、廢打印機、廢電腦主機、廢膠水、廢油墨等有害廢棄物因公司業務性質，數量極少無法統計，故填列為「不適用」。

2.1.2 企業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降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時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進行處理。具體措施上，本公司將污水交由水質淨化廠處理，避免了廢水污染環境；將廢棄芯片交由再生資源回收備案登記的單位回收，降低了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將不可回用的舊包裝材料由供應商回收再利用，節約包裝成本，同時減少包裝垃圾。

本公司同時倡導無紙化辦公，人力行政部統一規劃和控制各部門的辦公用紙情況，統一購買，集中控制，減少浪費。員工在處理非重要性工作，需使用紙張時，盡量保證紙張雙面利用。公司所有辦公文件記錄採用電子資料方式為主。針對公司內外部溝通，優先選擇無紙化辦公，充分利用信息平台交流。

具體措施如下：

1. 無紙化辦公：推動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盡量使用電子傳輸方式傳遞和接收信息，盡可能減少傳真、打印、複印等產生的廢棄紙張；若必須使用紙張，建議採用再生紙並雙面打印，提高紙張使用效率。



(打印機雙面打印與節能標識)

2. 廢棄物管理：本公司對辦公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與管理，並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回收及處置；同時，通過張貼節約資源提示標識等方式，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具體改進目標如下：

1. 短期目標(2026年)：維持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穩定，進一步優化無紙化辦公流程，通過加強線上辦公系統應用及流程優化，將汽油消耗量較2025年下降5%。
2. 中期目標(2027-2028年)：企業的汽油消耗量到2028年比2025年下降10%；與2025年相比，2028年企業自身運營產生的固體廢棄物棄置量下降10%。本公司將通過持續推進無紙化辦公、優化資源使用及加強廢棄物分類管理等措施，以實現上述目標。
3. 長期目標(2029-2030年)：到2030年，持續提升無紙化辦公水平，電子廢棄物回收率達到70%以上。

2.2 資源使用分析

2.2.1 企業能源消費結構

本公司綜合能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及汽油使用，報告期內持續推進能源使用效率優化。2025年度，本公司各業務共消耗汽油約398,978.47升。同時，本公司各業務消耗電能約821.62千個千瓦時，水資源約19,690.00噸。

能源類型	消耗量	單位
汽油	398,978.47	升
柴油	不適用	升
電能	821.62	千個千瓦時
水	19,690.00	噸

註：柴油、天然氣、煤油等能源類型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故填列為「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度本公司各類型能源消耗密度如下表所示：

能源類型	消耗密度		單位
	消耗量／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汽油	349,224.05	升／人民幣十億元	
柴油	不適用	升／人民幣十億元	
電能	719.16	千個千瓦時／ 人民幣十億元	
水	17,234.59	噸／人民幣十億元	

2.2.2 企業求取適用水源方法、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公司根據國家《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等法規依法求取適用水源，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產生任何問題。2025年度共計用水19,690.00噸，耗能密度為17,234.59噸／人民幣十億元，本公司在業務規模穩定增長的同時，用水密度及用水效益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做到節約用水和高效率用水。

2.2.3 企業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本公司主要從事SaaS軟件開發與服務，不涉及實物產品生產，因此不適用製成品包裝材料的披露要求。本公司的「產品」為軟件服務，通過雲端交付，不產生包裝材料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4 企業推行的有效能源使用措施及所得成果

1. 能源管理：各部門及子公司負責用水及用電數據的統計工作，由相關職能部門進行匯總與分析，並定期評估資源使用情況及相關節能目標的完成情況。
2. 節水措施：公司將辦公室用水設施的水壓降低到最低實用水平，並在洗手間、茶水間等用水設施附近的顯眼處張貼節約用水海報，提醒員工使用完畢後務必關緊水龍頭，在日常生活中珍惜水資源。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使用帶有用水效益標籤的產品，並定期巡視檢查，監督各項節水措施的落實情況。
3. 節電措施：打印機等電子設備設置為自動待機／睡眠模式，使其在閒時狀態。定期清潔和維護照明裝置，使用更高能源效益的燈具，提高電力的使用效率。本公司還對照明設施配置進行定期審查，結合辦公實際照明需求，調整日光燈的數量，以及日光燈的安裝距離，保證在滿足辦公要求的同時，盡量減少電的損耗。

具體改進目標如下：

1. 短期目標（2026年）：將耗電密度控制在不超過2025年的水平，進一步優化辦公設備能效，通過加強辦公設備能效管理及優化設備運行模式等措施，實現用電效率提升。同時，本公司將持續推進節水措施實施，提升用水效率，維持用水密度穩定。
2. 中期目標（2027-2028年）：持續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探索使用可再生能源供電的數據中心服務，並通過優先選擇綠色數據中心服務商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方式，逐步降低能源消耗強度。
3. 長期目標（2029-2030年）：持續推進低碳運營，探索實現自身運營碳中和的可行路徑，將ESG績效納入運營考核體系。

2.3 企業環境及天然資源分析

2.3.1 企業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相關措施分析

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及排放要求開展業務經營，對產生的排放物進行嚴格管理。公司業務活動主要是人員辦公時產生的能源消耗，包括電力、燃油及水資源的使用。2025年度，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因廢氣、溫室氣體排放、廢水、廢棄物等而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

作為SaaS軟件服務企業，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相對有限。主要影響包括：辦公場所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員工通勤和商務出行的交通排放、以及辦公用水消耗。本公司不涉及工業生產活動，不產生工業廢水、廢氣、粉塵或噪聲污染，也不涉及化學品使用或重金屬排放。

公司提倡綠色出行，並控制辦公室用電及對空調使用進行統一管理。打印機等電子設備設置為自動待機／睡眠模式，使其在閒時狀態。定期清潔和維護照明裝置，使用更高能源效益的燈具，提高電力的使用效率。本公司還對照明設施配置進行定期審查，結合辦公實際照明需求，調整日光燈的數量，以及日光燈的安裝距離，保證在滿足辦公要求的同時，盡量減少電的損耗。

2.3.2 對企業有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措施

氣候相關事宜對本公司生產生活未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夠幫助本公司應對自然災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充分意識到極端高溫等氣候事件可能對日常運營產生的影響。例如，高溫天氣可能對員工工作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對需要頻繁外出的崗位，可能引發中暑等健康風險並影響工作效率；為應對高溫，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空調及通風等設施投入，從而帶來能源消耗及運營成本上升的壓力；公司所依賴的第三方數據中心亦可能因高溫導致設備散熱效率下降，從而對系統穩定性及數據安全帶來潛在影響。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構建了應對氣候變化治理體系，由公司董事會領導，ESG工作組統籌及監督，各層職能部門具體實施，全面推進集團氣候戰略與氣候風險管理工作的落地實施。該治理體系涵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及應對流程。在此基礎上，公司已制定相應應對措施，包括在高溫期間建立員工健康監測機制，及時識別並處理相關健康問題，必要時提供相應支持；在供應鏈管理方面，優先選擇具備完善設施及應急能力的雲服務供應商，並強化對其運行穩定性的評估；同時，公司通過完善數據備份及災備管理機制，確保在極端氣候條件下業務連續性及數據安全。

第三章 企業社會責任分析

本公司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公司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有尊嚴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個人成長與職業發展。同時，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供應商、客戶、社區等利益相關方建立和諧共贏的關係。

3.1 企業僱傭及勞工現狀分析

3.1.1 員工僱用情況及勞工準則概覽

僱傭原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完善的員工僱用規章制度，施行雙方平等自願的聘用原則。本公司制定了科學合理的薪酬制度及職稱獎勵管理辦法，有效調動員工工作積極性。公司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員工工作時長符合國家相關法律要求，同時也依法享有規定的休息休假。公司每年不定期為員工組織各種文化娛樂活動，積極為員工提供關懷和幫扶，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本公司秉承「精心組織策劃，全面科學考評，善於發現人才，嚴格擇優錄用，寧缺毋濫」的招聘錄用原則。由人力行政部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和部門需求進行不定期成批招聘錄用和單個招聘錄用，具體招聘時主要採取網上公開招聘以及員工介紹的方式進行招聘。在招聘過程中，公司秉承公正客觀的原則，杜絕由性別、民族、國籍、宗教信仰、家庭、殘疾等其他因素引起的歧視行為，為不同性別、不同種族、不同信仰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和職業發展機會。公司持續多年為殘疾人提供職位，2025年度，公司的殘疾人員工數量為13人。公司高度重視女性員工關懷與權益保障，在辦公場所設置「女性關愛•愛心媽咪小屋」，為孕期及哺乳期員工提供私密、舒適的休息與母嬰護理空間。該設施配備基礎母嬰用品及相關支持設施，旨在為女性員工在特殊時期提供便利與支持，幫助其更好地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通過完善相關配套措施，公司持續營造更加包容、友好的職場環境，切實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與幸福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女性關愛－愛心媽咪小屋)

公司成立勞動保護與員工權益小組，由人力行政部牽頭、工會代表參與，負責監督勞動保護執行、協調勞資關係。同時開通多渠道匿名舉報機制，針對勞動權益侵權、職場歧視等問題，確保反饋及時受理、調查與閉環。

在職僱員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為2,552人，其中全職員工2,552人，無兼職員工。

依性別劃分，本公司男性員工佔比較高，其中在職男員工人數為1,922人，佔比75%，女員工人數630人，佔比25%。公司保護女員工的法定權益，嚴格執行國家《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確保女性員工依法享有應有的假期以及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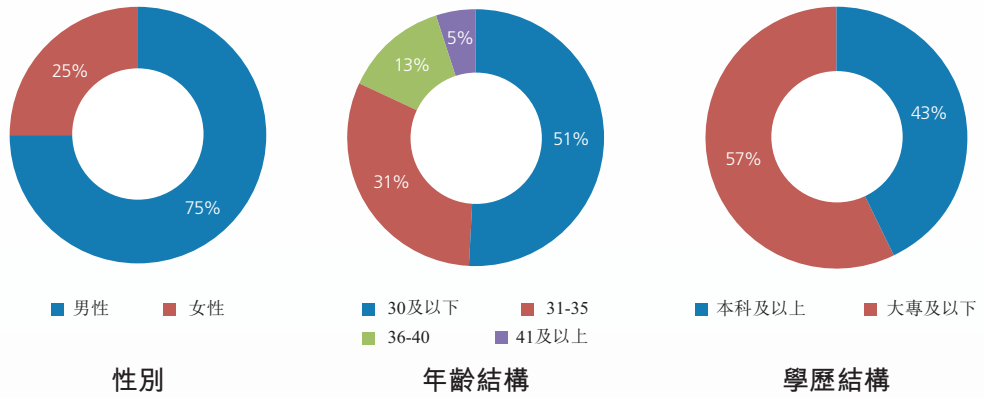
依年齡段劃分，本公司各年齡段的在職員工分佈也較為均勻、合理，30歲及以下員工1,314人，31-35歲員工795人，36-40歲員工328人，41歲及以上員工115人。員工年齡整體較為年輕化，體現了公司在珍惜具備工作經驗的員工同時注重為集體注入鮮活力量。

按地區劃分，本公司員工主要分佈於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華東地區員工人數為1,635人，華南地區員工人數為472人，合計佔員工總數約82.6%，反映出公司在電商產業發達區域的重點佈局。此外，公司在華中地區亦有員工140人，在華北地區有員工103人，在西南地區有員工73人，在東北地區有員工36人，在西北地區有員工15人。海外方面，公司在泰國設有78名員工。

依學歷結構劃分，本公司員工中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為43%，員工總體科學素養和文化水平較高。

按主要指標劃分的在職員工情況

2025年度本公司按各主要指標劃分的在職員工比例



2025年度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在職僱員比例

按地區劃分	在職僱員人數	在職僱員比例
華東地區	1,635	64.1%
華南地區	472	18.5%
華中地區	140	5.5%
華北地區	103	4.0%
西南地區	73	2.9%
東北地區	36	1.4%
西北地區	15	0.6%
海外	78	3.0%

僱員流失情況

2025年度，本公司的僱員流失總數為474人，佔在職僱員總數的約18.58%。

依性別劃分，男員工流失323人，男員工流失比例約為16.81%；女員工流失151人，女員工流失比例約為23.97%。

依年齡劃分，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349人，流失比例約為26.56%；31-35歲員工流失92人，流失比例約為11.57%；36-40歲員工流失25人，流失比例約為7.62%；41歲及以上員工流失8人，流失比例約為6.9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依地區劃分，華東地區員工流失318人，流失比例約為19.45%；華南地區員工流失79人，流失比例約為16.74%；華中地區員工流失21人，流失比例約為15.00%；華北地區員工流失9人，流失比例約為8.74%；西南地區員工流失17人，流失比例約為23.29%；東北地區員工流失12人，流失比例約為33.33%；西北地區員工流失1人，流失比例約為6.67%；海外員工流失17人，流失比例約為21.79%。

依職能劃分，銷售人員流失196人，佔流失員工總數約41.35%；客戶支持人員流失144人，佔約30.38%；實施人員流失76人，佔約16.03%；研發人員流失49人，佔約10.34%；一般及行政人員流失9人，佔約1.90%。

依僱傭類型劃分，本公司流失員工均為全職員工。

員工權利及福利

公司秉持「人才驅動」理念，依法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完善的福利保障體系，並按照當地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費用由公司與員工按規定比例共同承擔。同時，公司根據經營發展及員工需求，提供多元化激勵機制，包括核心骨幹股權激勵、研發創新專項獎金及銷售業績激勵等。

在員工福利方面，公司為員工提供帶薪年假、節日福利、年度體檢等多項福利，並設立結婚禮金及生育禮金制度：員工在職期間登記結婚或生育子女的，可按規定申請相應補貼（結婚禮金人民幣800元、生育禮金人民幣500元，符合條件的員工可在規定期限內申領）。此外，公司提供工作日午餐補貼（標準為人民幣500元／月的等值餐補）、電腦補貼（根據崗位差異設置）及團隊建設費用（包括每人每月團建經費及年度拓展經費），以支持各部門開展團隊活動，增強員工之間的溝通與協作。

員工激勵

本公司重視員工激勵與發展，建立了覆蓋「選、育、用、留」全鏈路的人才管理體系，以提升員工的積極性與組織凝聚力。在人才發展方面，公司通過綜合評估及崗位勝任力模型，開展在職晉升測評，確保人才選拔的公平性與客觀性。在職業發展方面，公司構建管理序列（M系列）與專業序列（P系列）雙通道發展路徑，針對研發、產品、銷售等不同崗位制定差異化成長機制，同時推動內部推薦機制，鼓勵員工在公司內部實現多元化發展。在激勵與保障方面，公司實施與績效及能力掛鈎的寬帶薪酬體系，並定期開展員工健康測評，輔以心理關懷及團隊建設活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員工滿意度與歸屬感。

3.1.2 員工健康與安全保障概覽

本公司十分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勞動法》、《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努力打造安全、健康、有親和力的職場環境。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管控到位，最大限度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避免職業危害。在遵守並落實等有關安全法規、制度和標準的基礎上，檢查、督促本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在工作中自覺履行安全職責，以提升全員職業健康安全意識。

過去三年，本公司無因公亡故員工。2025年度，本公司無員工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安全培訓培訓及消防演練

公司基於《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規定，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知識及演練培訓，以提升全員職業健康安全意識。新員工入職須完成辦公安全規範及信息安全培訓，並定期組織消防安全、信息安全及應急管理培訓；針對研發及運維崗位，進一步開展數據安全及應急處置專項培訓。同時，公司亦開展用眼健康及職場心理疏導等培訓，提升員工身心健康水平。

公司建立完善應急管理機制，涵蓋消防、網絡安全、突發公共事件等場景。公司在2025年度開展了1次消防應急演練。未來，公司計劃持續推進應急演練工作，每年不少於1次消防演練，以不斷提升員工應急響應能力及整體安全意識。

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公司建立覆蓋辦公環境安全、信息安全及心理健康三大維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明確各部門安全責任人，形成風險識別，隱患上報，整改跟蹤的閉環管理機制，持續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及風險防控水平。此外，公司持續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制定並定期更新相關管理辦法及操作指引，明確各類安全管理要求及執行標準。

公司通過定期開展辦公環境安全檢查、信息系統安全巡檢及員工健康狀況關注，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推動整改落實。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嵌入各項運營流程，通過制度約束與日常監督相結合的方式強化員工安全意識。同時，公司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安全管理，建立暢通的溝通與反饋機制，提升隱患報告的及時性與有效性，持續優化整體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為員工提供年度體檢，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為了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公司組織節日特色活動、運動會、籃球交流賽，增進了員工的交流，培養他們的興趣愛好，強健體魄。



(公司運動會)

3.1.3 員工發展及培訓情況概覽

本公司積極回應員工對提升自我職業素養與專業水平的需求，制定了《學習與發展》相關制度，為不同崗位、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培訓體系，涵蓋領導力發展、專業能力提升、青年人才培養及新員工培訓等多個方面。公司通過持續規範及優化培訓管理機制，實現員工職業發展與集團業務發展的有效協同。同時，公司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與業務相關的各類培訓課程，建立培訓記錄，並將相關記錄納入員工能力評估體系，以提升整體組織效能。

在培訓體系建設方面，公司構建了覆蓋員工全生命週期的多層次培訓機制，包括：

新員工培訓：通過崗前集訓結合導師帶教計劃，系統覆蓋企業文化、制度規範及崗位技能；

在職培訓，定期組織技術研討會（如產品迭代及新技術分享）、管理能力課程及行業交流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項培訓：針對核心員工開展領導力訓練營，並為研發人員提供技術認證培訓，持續提升關鍵崗位的專業能力與管理水平。

此外，公司打造了「Jtalk」內部培訓品牌，定期邀請內外部專家分享前沿技術及行業洞察，同時開展「倉儲管理提升班」「供應鏈協同研修班」等專業培訓項目，進一步強化員工在電商及供應鏈領域的實踐能力。

2025年度，公司開展了入職培訓、AI知識培訓、消防安全演練、倉儲管理培訓、供應鏈協同培訓、銷售培訓及電商相關培訓等多類專題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專業技能、通用技能及安全技能等多個維度，並通過面授培訓、線上課程及小組互動等多樣化形式開展，持續提升培訓覆蓋面及培訓效果。

2025年度，公司共舉行培訓超100場，共計培訓時長約43,144小時，參與培訓超2,350人次。受訓僱員組成、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如下所示。

按性別劃分	受訓人數	接受培訓的僱員	每名僱員完成
		百分比(%)	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男性	1,810	94	18
女性	540	86	19

按僱員類型劃分	受訓人數	接受培訓的僱員	每名僱員完成
		百分比(%)	受訓的平均時數 (小時)
高管	6	100	23
中層	615	103	15
其他	1,729	89	20

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中層員工離職導致中層員工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大於100%。

3.1.4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準則及措施

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要求，避免在業務運營中出現任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並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堅持零容忍的態度及立場。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現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現象。以下是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

在聘用任何應聘者之前，人力行政部應採取有效程序核實其年齡。人力行政部應檢查可證明應聘者年齡的文件，包括政府簽發的帶有照片的身份證、出生證明、駕駛證、戶口本、學歷證書或者其他任何能夠證明出生日期的有效證件。並確保身份證上的照片與應聘者的長相相符。

針對人力資源部門，特別是負責招聘人員，開展童工及強制勞工預防培訓。

如在集團中發現未滿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童工，公司將始終從最符合該童工利益的角度出發，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立即將該名童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童工本人的安全；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核實所有相關資料，證實當事人是否童工，與該名童工解除勞動關係，通知當地社會福利機構，並且採取補救措施以最大程度的保護其利益；將該名童工送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需確認該兒童的身心健康狀況，並進行調查走訪，充分了解其處境；當該兒童達到法定最低就業年齡之後，將為其提供再就業的機會，及立刻查明該問題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

如在公司中發現強制勞工，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採取以下措施：立即將該名勞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勞工本人的安全；立即通知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核實所有相關資料，證實當事人是否屬於強制勞工；將該名勞工送專門的職業勞動健康檢查機構進行體檢，需確認其身心健康狀況，及充分了解其處境，及立刻查明該問題營業地點招聘流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在90個工作日之內採取改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運營管理現狀分析

3.2.1 供應鏈管理情況概覽

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是本公司實現長遠發展的關鍵要素。本公司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建立《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管理流程體系》、《供應商考核表》等內部規章，從供應商開發、准入與審核、選擇與使用、評估等全流程實施嚴格的管控機制，進一步規範供應商管理。公司始終堅持求真、公道、利他的企業核心價值觀，與產業鏈各合作夥伴共建陽光、透明的營商環境。公司基於與供應商、包銷商合作共贏的理念，努力協助提升供應鏈中企業的社會責任管理能力，降低供應鏈帶給公司的風險，保障生產運營的穩定，確保對客戶的服務質量。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有任何供應商對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勞工準則等造成重大實際及潛在負面影響或違規事件。

2025年度，本公司合作的供應商共有300家，其中國內供應商291家，國外供應商9家。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表所示。

按地區劃分	供應商數量(個)
華東地區	184
華南地區	54
華北地區	36
華中地區	9
西南地區	6
東北地區	2
海外	9

供應商篩選標準

本公司建立了覆蓋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的管理體系，形成「准入評估－簽約管控－日常跟蹤－整改退出」的閉環管理流程。在准入階段，公司對供應商的資質、合規情況及ESG表現進行綜合評估；在合作階段，通過在合同中嵌入環境保護、勞工合規及商業道德等ESG相關條款，明確供應商責任；在履約過程中，持續跟蹤供應商的服務表現及ESG合規情況；對於未達標的供應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善或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的，將採取降級或終止合作等措施。

公司對供應商實施分類與分級管理，按照品類、風險等級及合作規模進行劃分，並對高風險供應商實施重點管控。供應商需提交資質文件及ESG相關證明材料，經跨部門評審後方可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對於高風險供應商，公司進一步開展現場審計或專項評估。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做出清晰的規定，確保供應商管理規範以及選擇恰當。在供應商的選擇上，本公司會充分考慮以下因素：供應商是否為經過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合法生產、經營企業，並遵守國家和當地的法律法規；供應商產品是否符合質量要求及通過相關測試合格；供應商是否具備合適的技術能力、經濟能力、交貨能力、長期供貨能力和良好的社會信譽；供應商是否具備相關的環保合格證明，以降低供應鏈上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2025年度，公司供應商總數約為300家，並對約80%的核心供應商，約240家，執行了上述ESG准入及管理標準。同時，公司建立定期績效評估機制，對供應商開展年度評估，並對高風險供應商實施半年度評估，通過問卷調研、訪談及第三方數據驗證等方式，對其履約能力及ESG表現進行綜合評估。此外，公司通過開展ESG培訓及技術賦能，向優質供應商提供長期合作機會及激勵機制，持續提升供應鏈整體可持續發展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環境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環境及社會風險納入供應商管理體系，在供應商篩選及日常管理過程中重點識別和評估相關風險。公司在供應商准入階段引入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因素，包括能源使用情況、環保合規水平、勞工用工合規及商業道德等，並將ESG風險評估結果納入綜合評分，對不符合要求的供應商不予准入。

在日常管理中，公司通過信息系統監測、輿情監控及第三方數據來源等方式，持續識別供應鏈各環節的潛在風險。對於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公司在10個工作日內啟動調查，並向相關供應商發出整改通知，明確整改期限並安排專人跟蹤。對於整改不力的供應商，公司將採取暫停或終止合作等措施，並視情況納入黑名單，以降低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影響。

公司識別的主要供應鏈風險包括供應商服務中斷風險、ESG合規風險、信息安全風險及供應商集中度風險，並通過上述機制進行持續監控與管理。

推動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在供應商選擇及合作過程中，積極推動其採用環境友好型產品及服務。公司優先選擇使用可再生能源供電的雲服務供應商，並要求相關硬件設備符合國家及行業環保標準。同時，公司鼓勵供應商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優先考慮具備ISO 14001認證或同等環境管理能力的供應商，並要求其制定碳減排目標，支持資源循環利用及綠色運營模式。

在執行與監察方面，公司通過系統對接等方式對供應商的環保相關數據進行跟蹤與監測，並設置預警機制；同時，對關鍵供應商每年至少開展一次第三方鑑證或專項評估。供應商的環保表現已納入公司供應商績效評價體系，並作為合作規模及資源分配的重要參考依據。

3.2.2 產品責任情況概覽

本公司提供的SaaS產品踐行綠色環保理念，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並不斷優化服務體系，竭誠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公司以數字化流程助力客戶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消耗。公司提供資源優化分析模塊，推動企業降本增效與綠色運營。同時，公司的雲端部署模式降低硬件能耗與電子廢棄物，助力低碳轉型。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補救方法方面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產生違反以上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的重大訴訟案件。

2025年度，本公司沒有因安全與健康問題需回收的產品；沒有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投訴應對方法

公司建立了規範化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確保客戶反饋能夠得到及時、有效的響應與處理。接到客戶投訴後，公司首先根據投訴內容進行分類，並按業務類型分流至相應責任部門，包括銷售服務、實施服務、售後服務、產品及其他相關事項。

對於涉及銷售服務及實施服務的投訴，由對應區域管理層（包括區域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牽頭處理，質量控制部及商家服務部參與協調，並抄送相關分管副總裁進行監督；處理方案形成後，由責任區域負責具體執行，質量控制部或商家服務部對整改落实情況開展後續回訪及抽查。對於涉及售後服務、產品及其他類別的投訴，則由對應職能部門負責處理，並由分管副總裁進行全流程監督與跟蹤，確保問題得到有效解決。

通過上述分級響應及閉環管理機制，公司持續提升客戶服務質量與問題解決效率，不斷優化客戶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服務穩定性，圍繞SaaS軟件產品的研發、交付及運維全流程，建立了系統化的質量管理機制，確保產品安全、穩定及持續優化。

在產品質量控制方面，公司在交付階段建立了嚴格的質量把關流程，包括需求評審、多維度測試及合規性校驗機制，對產品功能、性能及安全性進行全面驗證，確保產品在上線前達到既定質量標準。同時，公司通過規範化的研發與測試流程，持續提升產品可靠性及用戶體驗。在產品運行及維護階段，公司構建了多層次的質量保障體系。通過實施主動監控與運維管理機制，持續跟蹤系統運行狀態，並及時進行安全補丁更新及系統優化，以保障產品穩定性及數據安全。此外，公司通過制度明確各環節責任，強化產品質量管理的執行力度。

在客戶服務與反饋方面，公司設有專門的實施團隊及售後服務團隊，協助客戶完成系統部署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產品交付後，公司通過定期回訪了解客戶使用情況，並提供多渠道支持，包括維保人員對接、電話熱線及客戶服務群等，確保客戶在使用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能夠得到及時響應與解決。同時，公司根據客戶反饋持續優化產品功能與服務質量。鑒於公司主要提供標準化SaaS軟件服務，不涉及實體產品生產及銷售，故不存在傳統意義上的產品回收程序。公司通過持續的系統優化、功能迭代及問題修復機制，實現對產品質量問題的及時糾正與改進，以替代傳統產品召回流程。

知識產權管理

本公司實施知識產權戰略，注重新產品的研發和重大技術成果培育。2025年度，公司取得軟件著作權17項、發明專利6項和註冊商標20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與管理，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以保障自主創新成果並提升核心競爭力。為規範本公司的專利工作，促進企業技術創新和形成企業自主知識產權，推動生產技術進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和經濟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了自己的知識產權管理制度，並通過知識產權合規管理體系認證，確保相關管理措施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

公司法務部統籌公司知識產權相關工作。公司制定並實施《知識產權工作人員崗位任職要求》、《知識產權申請管控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確知識產權申請、管理及保護流程。公司法務部負責知識產權全流程管理，並處理相關糾紛及訴訟事項，持續完善公司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公司建立了《知識產權獎懲制度》，對專利發明人及軟件著作權撰寫人員給予內部獎勵，並與薪酬體系掛鉤發放。同時，對於知識產權在公司業務應用中產生良好經濟效益的成果，給予額外激勵；對於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洩露商業秘密等行為，公司亦設有相應懲戒機制，以強化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公司與專業代理機構合作，定期開展知識產權挖掘與佈局工作，結合業務發展規劃合理安排專利及商標申請。同時，公司積極關注行業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動態，並與政府知識產權主管部門保持良好溝通，持續優化知識產權戰略佈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費者數據保障及隱私政策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高度重視消費者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持續完善數據安全管理體系，從制度建設、技術防護及合規管理等多個層面保障客戶信息安全。公司在與客戶及核心技術服務商簽署的合同中，均明確約定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條款，涵蓋數據權屬、存儲邊界、訪問權限及數據洩露責任等內容。同時，公司制定並實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員工在數據處理過程中的行為，防範數據濫用及洩露風險。

本公司建立常態化的信息安全審核機制，由安全及運維部門牽頭，每半年度開展系統漏洞掃描、權限合規檢查及數據訪問日誌審計，及時識別潛在風險並採取相應整改措施，確保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公司通過部署端到端加密傳輸、數據脫敏存儲及多因子身份認證等技術手段，強化數據傳輸與存儲安全。同時，公司持續升級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等安全設備，提升整體網絡安全防護能力。公司向客戶公開隱私政策，並提供數據訪問、更正及刪除等功能，保障用戶的知情權及數據控制權。在涉及客戶數據的技術支持場景中，公司嚴格遵循授權機制，僅在取得客戶明確同意，如驗證碼確認後，方可訪問相關數據，進一步提升數據使用的合規性與透明度。

3.2.3 企業反貪污措施分析

2025年度，本公司未發生涉及貪腐、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事項的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辦法》等相關領域的法律法規。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反貪污管理體系，以防範賄賂、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公司在《員工手冊》中明確禁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行為，並通過制度約束與內部控制機制相結合，強化員工合規意識。公司設立廉正部作為專門的舉報受理及調查機構，負責接收舉報信息，並對相關內容嚴格保密，開展獨立調查，確保舉報機制的有效性與公正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建立權限分級審批制度及財務支付覆核機制，從流程層面防範利益輸送及舞弊風險。同時，廉正部聯合內審部門不定期開展專項審計，對高風險崗位及關鍵業務環節進行重點排查。對於違規行為，公司實行零容忍原則，一經查實，將依據公司制度採取紀律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對涉嫌違法的行為，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以強化制度執行力度。

公司定期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開展反貪污及合規培訓，內容涵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內部制度及典型案例分析，持續提升員工廉潔從業意識。新員工入職時須完成反貪污合規培訓，確保其在入職初期充分了解相關制度及行為規範。

3.2.4 企業社區投資概覽

2025年度，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與了多項公益活動，包括扶貧捐贈、教育支持、社區關懷等，積極回饋社會，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始終將回饋社會、履行社會責任視為重要使命。在持續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公司注重減少運營對周邊社區的潛在影響，並積極開展各類公益活動，將關懷延伸至所在社區，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參與眾樂社區助老新春聯歡會贊助活動。活動中，公司向社區捐贈小家電等物資，合計價值約3,200元，用於支持社區老年群體節日活動的開展。



（社區助老新春聯歡會贊助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1月20日，公司組織開展「攜手同行 共築希望」愛心助學活動，由企業黨支部黨員帶頭發起，員工積極參與，通過自願捐款形式支持公益事業。本次活動共籌集善款1,500元，全部來源於員工愛心捐贈。通過開展上述公益活動，公司積極倡導員工參與社會公益，傳遞關愛與責任，促進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愛心助學活動)

2025年3月5日，公司組織開展「3•5學雷鋒」進社區志願服務活動。活動中，員工走進社區，為居民提供智能手機使用指導，並開展反詐騙宣傳，提升社區居民的信息安全意識與數字化應用能力。



(社區志願服務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3月7日，公司參與開展「江寧路街道藍天下的至愛」公益捐贈活動。活動中，公司向社區公益項目捐贈資金5,000元，用於支持社區幫扶及相關公益事業發展。



(公益捐贈活動)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參與開展新虹街道「溫度集市」公益活動。活動中，公司向相關公益項目捐贈資金人民幣2,000元，用於支持社區公益及民生幫扶項目。



(公益捐贈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11月，香港發生住宅火災事故，造成居民傷亡及財產損失。針對該突發公共事件，公司通過浙江海外聯誼會開展定向公益捐贈，向相關救助項目捐贈資金人民幣100,000元，用於支持受災群眾的緊急救助及災後恢復工作。

浙江省公益事業捐贈票據 (電子)

票據號碼: 0689366747
驗證碼: 6nqtwg
開票日期: 2026-01-13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標準	金額(元)	備註
57604340	定向公益捐贈/香港火災捐款	元	1	100000.00	100000.00	

全額合計(大寫) 壹拾萬元整 (小寫) 100000.00

收款方式: 轉賬

其他信息: 51330000501872333X

收款單位: 浙江海外聯誼會
浙江財政電子票據系統(含明細): <https://bzj.zjzwfw.gov.cn>

(香港住宅火災事故捐款票據)

2025年，公司積極參與社區公益及慈善活動，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獲得了社區及相關組織的認可。報告期內，公司榮獲「江寧社區2025年度慈善愛心獎」，該榮譽體現了社區對公司長期參與公益事業、關懷弱勢群體及支持基層治理工作的充分肯定。



(「江寧社區2025年度慈善愛心獎」證書)

致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104至20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收入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SaaS服務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17及6。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提供SaaS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SaaS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104,817,000元，約佔總收入的96.7%。

SaaS收入主要包括為顧客提供訪問一個或多個針對電商且有顧客日常支持的雲應用程序的費用。貴集團確認SaaS服務收入主要基於以下合約模式：

- (i) 在向客戶提供合約期內通過應用程序處理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的模式下，有關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 (ii) 在基於客戶所購買單量向彼等提供SaaS服務的模式下，有關收入於所購買單量消耗時確認。

為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的內部控制，測試了與SaaS服務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對相關信息技術系統（「IT系統」）中自動計算SaaS收入的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和應用控制；
- 抽樣檢查了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條款，以評估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 測試了相關IT系統生成的收入明細表的完整性與準確性，並將收入明細表中的總收入與會計記錄進行對賬；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SaaS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同時，鑒於客戶群廣泛且交易量巨大，審計SaaS收入需要投入大量工作。

- 通過進行以下程序抽樣測試收入交易：
 - i) 核對收入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屬性（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價格、合約期限、所購買和消耗的訂單總量）與相關支持性文件（包括SaaS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服務提供記錄及現金收款記錄（如適用））；
 - ii) 測試收入確認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SaaS服務確認的收入有據可依，得到我們所獲取的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念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42,470	909,750
銷售成本	7	(301,464)	(286,899)
毛利		841,006	622,8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395,886)	(369,9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49,840)	(90,489)
研發開支	7	(243,141)	(239,7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1(b)	(1,095)	(150)
其他收入	9	38,150	15,0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37,597)	318
經營收入/(虧損)		51,597	(62,093)
財務收入	11	20,399	6,495
財務成本	11	(604)	(1,079)
財務收入－淨額		19,795	5,41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26	(1,769,644)	(18,526)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淨收益/(虧損)	19	4,683	(4,4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3,569)	(79,641)
所得稅抵免	12	43,789	90,224
年內(虧損)/利潤		(1,649,780)	10,583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655,025)	12,152
非控股權益		5,245	(1,569)
		(1,649,780)	10,583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90)	(102)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2,141)	2,51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52,111)	12,997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657,356)	14,587
非控股權益		5,245	(1,590)
		(1,652,111)	12,997
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值)			
— 基本及攤薄	14	(7.27)	0.07

上文合併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約獲取成本	6.2	265,679	258,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82	3,698
使用權資產	16	8,357	15,279
無形資產	17	2,421	4,037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9	57,267	84,9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a)	101,243	121,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b)	102,108	—
預付款項	24	56,088	57,5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34,534	90,3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0,679	635,493
流動資產			
存貨		499	523
合約獲取成本	6.2	151,061	139,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26,021	190,447
預付款項	24	72,141	64,092
受限制現金	23(b)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052,581	1,085,276
流動資產總額		3,502,303	1,579,832
資產總額		4,232,982	2,215,325
權益／(虧絀)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27	309	1
股份溢價	27	9,070,451	2,479,571
其他儲備	28	(4,133,252)	(4,060,430)
累計虧損		(3,713,017)	(2,060,4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224,491	(3,641,288)
非控股權益		(2,963)	(8,208)
權益／(虧絀)總額		1,221,528	(3,649,49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179	6,863
合約負債	6.2	1,332,001	1,159,8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3,180	1,166,75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44,158	749,766
合約負債	6.2	925,449	795,0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	–
租賃負債	16	8,640	9,3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3,143,911
流動負債總額		1,678,274	4,698,065
負債總額		3,011,454	5,864,821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4,232,982	2,215,325

上文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4至208頁的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駱海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賀興建先生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	2,479,571	(4,060,430)	(2,060,430)	(3,641,288)	(8,208)	(3,649,496)
全面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1,655,025)	(1,655,025)	5,245	(1,649,780)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自身信貸 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6	-	(2,141)	-	(2,141)	-	(2,141)
貨幣匯兌差額	-	-	(190)	-	(190)	-	(190)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56	2,090,402	-	-	2,090,458	-	2,090,45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	4,372,403	(2,438)	2,438	4,372,404	-	4,372,404
資本化發行	251	(229)	(22)	-	-	-	-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9	128,304	(97,375)	-	30,929	-	30,929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29,344	-	29,344	-	29,344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9	9,070,451	(4,133,252)	(3,713,017)	1,224,491	(2,963)	1,221,528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	2,479,571	(4,073,572)	(2,072,582)	(3,666,582)	(6,639)	(3,673,221)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	-	-	12,152	12,152	(1,569)	10,583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26	-	2,516	-	2,516	-	2,516
貨幣匯兌差額	-	-	(102)	-	(102)	-	(102)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10,728	-	10,728	-	10,72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2,479,571	(4,060,430)	(2,060,430)	(3,641,288)	(8,208)	(3,649,496)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註釋一起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0(a)	404,778	279,259
已付所得稅		(20)	(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758	279,17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關聯方償還借款及利息	33(b)	–	1,578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3.3	3,856,468	4,258,669
購買理財產品	3.3	(3,850,115)	(4,250,03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3(b)	100,000	(100,000)
購買定期存單	3.3	(100,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9(i)	36,140	13,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10)	(1,818)
購買無形資產	17	(289)	(2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30	1,13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824	(77,2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包銷佣金)		2,101,631	–
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543,292)	–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30(c)	(9,767)	(12,184)
上市開支付款		(6,559)	(9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42,013	(13,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87,595	188,743
匯率變動影響		(20,290)	(79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5,276	897,32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581	1,085,276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註釋一起閱讀。

1 一般資料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商SaaS ERP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0月21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採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作出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附註3.3所披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附註4中披露。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呈列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上文所列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呈列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強制採用，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呈列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續)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的報告期內和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新要求，以幫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列報和披露的影響預計將十分深遠，尤其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衡量指標相關的部分。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將新訂準則應用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具體影響。本集團預期將自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期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見附註2.1.2(d))。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倘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須時變動，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相同。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獨立列示。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此乃當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的一般情況。

以普通股形式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會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2.1.2(c))入賬。

於聯營公司中以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入賬。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續)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損益中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集團於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除非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當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已於必須時變動，確保與集團採納的政策相同。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5所述政策作出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續)

(d)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除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公允價值
- 對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任何收購實體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合併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續)

(d) 業務合併 (續)

倘任何現金代價部分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折現為交換日之現值。所用貼現率乃實體之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貸之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從有關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e)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入，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就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於以下較短年期)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年限
— 辦公及電子設備	3-5年
— 汽車	3-5年
— 租賃裝修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5)。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17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匯總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b)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所獲得的無形資產成本。

(c) 軟件及其他

軟件及其他主要包括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和使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相關成本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與計算機軟件程序的維護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無形資產 (續)

(d) 研發

本集團就研發活動投入大量成本及精力。研發開支於產生的年度內作為開支在損益扣除。若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直接因新開發的產品而產生，並可證實以下所有情況，則會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開發項目的能力；
- 開發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擁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有能力使用或銷售開發項目；及
- 於開發過程中可歸於該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費用概不於隨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無形資產 (續)

(e)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5年
－ 軟件及其他	1-3年

2.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僅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是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組合，且其現金流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述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方式列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化時重新分類債務工具。

(b) 確認和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獲取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收入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損益一同列示在「其他收益淨額」中。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減值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對於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淨額」中列示。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毋須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則有關投資所得之股息將繼續在「其他收入」中予以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適用時於「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未分開列示。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有效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預期存續期損失須於初始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應收第三方和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倘較久)進行，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不是，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已成為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含有重大融資成份，在有關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對其進行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有關本集團的減值政策概述請參閱附註2.1.6(d)及附註3.1(b)。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除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者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優先股」)在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時可予贖回。該等工具亦附帶轉換選擇權。

本集團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股份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與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款項毋須循環計入損益，惟須於變現時轉入保留盈利。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由於優先股可隨時由優先股股東選擇轉換，且轉換特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權益工具的標準，故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13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履約前收取代價(或倘其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除呈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者外，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經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算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提供不確定性解決方法的更佳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與商譽的初始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法律）計算，並以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和遞延所得稅負債被清償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預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轉回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當公司能夠控制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計稅基礎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被轉回時，該暫時性差異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倘有合法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主管機構相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相互抵銷。倘有關實體有合法權利可抵銷及計劃按淨值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務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將計入損益，但如若由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科目導致，該稅項將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2.1.15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清償，其中僱員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支付金額計量。有關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5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中國僱員享有各種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僱員有權享有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僱員退休後的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繳納供款外，本集團無義務提供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員工離職，為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亦不能減少本集團未來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本集團亦為其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例下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概無已被沒收供款（即僱員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抵銷定額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5 僱員福利 (續)

(d)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須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僱員自願接受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僱傭福利：(a)本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重組成本時，且有關重組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之內，並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在提出鼓勵自願接受遣散之要約的情況下，終止僱傭福利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接受來自其僱員的服務，並以本公司權益工具進行交換。向員工收取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權益工具授出日期計量。於損益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列作開支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以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適用)。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滿足所有列明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預期將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狀況予以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會確認修正對最初估計的影響，倘有影響，則計入收入表，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股份激勵計劃由嘉興合夥管理。於2025年10月21日，該股份獎勵計劃已轉移至JST Incentive Plan Limited。該兩家實體均按附註2.1.2所述原則予以合併。倘出現已授出未歸屬股份，則確認為本集團其他儲備。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7 收入確認

收入於／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確認。根據合約及其適用法律條款，服務及商品可於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轉移。

(i) 提供SaaS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為電商企業提供SaaS服務。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所屬會計期間確認。

本集團提供SaaS產品(即雲端軟件)，並提供實施服務，有關服務協助客戶對SaaS產品進行初步設置及不會向客戶轉移不同商品或服務。因此，識別為一項履約義務(即提供SaaS產品)。本集團通過其直接銷售人員或通過其銷售代理向顧客(SaaS產品用戶)銷售SaaS產品。本集團負責提供雲端軟件，並向外部雲服務器供應商支付服務器費用，以確保雲端軟件的可訪問性和穩定性，本集團可酌情釐定SaaS產品的價格。銷售代理有合約義務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指引，對顧客並無重大履約義務。因此，本集團為委託人，並按照向顧客收取的總金額確認收入。

SaaS收入主要包括為顧客提供訪問一個或多個針對電商且有顧客日常支持的雲應用程序的費用。本集團主要依據以下合約模式確認SaaS收入：

根據向客戶提供於合約期內由應用程式處理不限單量或最大單量的模式，相關收入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

根據按客戶所購訂單數量提供SaaS服務的模式，相關收入於所購訂單數量被耗用時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7 收入確認 (續)

(i) 提供SaaS服務所得收入 (續)

本集團將支付予直接銷售團隊及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作為與獲取合同擁有直接關係的增量成本資本化，確認為合約獲取成本。合約獲取成本按與其收入確認相符的可估價基準確認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如果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與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未來將用於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且預計將收回，則將該成本資本化為資產。如果成本為一般及行政成本、廢料、勞工或其他資源，而未在定價中反映，與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或無法區分已履行的履約義務和未履行的履約義務，則將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定期評估業務、經營所在市場狀況是否發生任何變化，或可能表明合約獲取成本應當變化的攤銷期間的其他事件，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ii) 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本集團亦銷售電子商務支持設備。商品銷售所得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即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

(iii) 推廣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通過直接銷售人員為其他公司的產品提供推廣服務並收取佣金。收入在該等公司與其客戶簽訂銷售合同並由客戶完成付款時確認。

(iv) 其他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8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租賃期限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作為借款的抵押物。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 (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 (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8 租賃 (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關於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至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及小型辦公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9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與擬補償的成本相配比的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20 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乘以實際利率來計算，惟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以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

當從就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時列為財務收入，參閱下文附註11。

2.1.2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及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紅股部分(不包括庫存股)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1 每股盈利 (續)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時，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 其他會計政策

2.2.1 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者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儲備中單獨確認。

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合並入賬或就一項投資終止以權益法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或財務資產，此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倘聯營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有所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比例在適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 (續)

2.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並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若項目經重新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 (續)

2.2.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折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
- 每份合併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 (除非此平均值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2.2.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購入存貨的成本乃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 (續)

2.2.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斷責任，而履行責任將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可作可靠估算時，方會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撥備。概不會就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的支出所作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突發情況，務求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相關集團實體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是外匯匯率波動造成的損失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匯資產主要是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就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換算以美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導致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1,302,000元（2024年：人民幣853,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換算以港元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導致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328,000元（2024年：人民幣8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本集團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多樣化已完成，並設有若干限制。各項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管理。本集團投資可變價格的影響，詳情見附註21。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的變動幾乎無關，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理財產品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3披露。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及定期存單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及定期存單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及定期存單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理財產品及定期存單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或信譽良好的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SaaS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本集團要求客戶預付款項。就提供推廣服務而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關聯方或具備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本集團考慮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質素。信貸期為一個月。本集團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無可疑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使用年期內作出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組。預期信貸風險亦載有前瞻性資料。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具類似風險狀況的債務人的付款模式及在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用損失及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遷移率計算得出。歷史損失率會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將商品銷往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確定為最為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351,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5,000元)已個別釐定減值。於2025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1,52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000元)中，應收存在收款困難關聯方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87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7,000元)，且管理層評估，該客戶不大可能悉數向本集團償還其信貸負債。

據此，本集團的信貸虧損敞口、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不包括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釐定如下：

	1年以內	1年以上	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8.90%	—	8.9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7,373	—	7,37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56)	—	(656)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7.53%	100.00%	11.3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60	135	3,29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38)	(135)	(373)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0)	(817)
應收呆賬撥備	(739)	(103)
因不可收回核銷	133	—
年末	(1,526)	(9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電商平台的授權費、租金及其他。本集團已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屬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評定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處於第一階段。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28%	2.04%	1.69%	0.3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4,899	930	10,760	216,589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565)	(19)	(182)	(766)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	2.56%	1.41%	0.22%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74,412	1,602	9,733	185,747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232)	(41)	(137)	(41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10)	(363)
應收呆賬撥備	(356)	(47)
年末	(766)	(410)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估值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動。

(i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呆賬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739)	(103)
— 其他應收款項	(356)	(47)
	(1,095)	(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及大型金融機構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應對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時間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以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項)	478,265	-	-	-	478,265
租賃負債	9,166	949	280	-	10,395
	487,431	949	280	-	488,66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以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項)	498,702	-	-	-	498,702
租賃負債	9,815	6,937	99	-	16,8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ⁱ⁾	1,581,101	-	-	-	1,581,101
	2,089,618	6,937	99	-	2,096,654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指贖回優先股的最高風險敞口 (倘贖回事件按附註26所述發生)。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及
- 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透過定期覆核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作為是項覆核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等級。各等級於下表闡述。

附註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1	-	101,243	101,24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定期存單	21	-	102,108	102,108
金融資產總值		-	203,351	203,351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1	-	121,042	121,042
金融資產總值		-	121,042	121,042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6	-	3,143,911	3,143,911
金融負債總額		-	3,143,911	3,143,911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公允價值層級 (續)

-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礎。倘報價可輕易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中獲得，則市場視為活躍，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工具。
-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來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於獲得可觀察市場數據時盡可能使用該等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果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工具。
- 第三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於第三層級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載列第三級項目 (包括理財產品投資、非上市公司投資及定期存單) 的變動情況。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及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26。

	理財產品投資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單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21,042	-
添置	3,850,115	-	100,000
結算	(3,856,468)	-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虧損)	6,353	(19,799)	2,10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101,243	102,108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31,773	-
添置	4,250,030	-	-
結算	(4,258,669)	-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虧損)	8,639	(10,731)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121,042	-

(c)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以及估值流程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報告的第三級工具估值活動。該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金融工具的估值活動。該團隊每年至少一次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第三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有外部評估專家參與。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c)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以及估值流程 (續)

第三級工具估值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定期存單。由於該等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採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及市場法。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協助其對非流動非上市股本投資進行估值。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描述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範圍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1,243	121,042	預期波動性	46.3%~48.5%	35.3%~50.5%	預期波動性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商業企業價值/ 銷售倍數	0.9~4.3	0.9~15.5	倍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流動性 貼現率	20%~30%	13%~29%	缺乏流動性貼現率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定期存單	102,108	-	預期回報率	2.2%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c)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輸入以及估值流程 (續)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波動、商業企業價值／銷售倍數及缺乏流動性貼現率。本公司對預期波動、商業企業價值／銷售倍數及缺乏流動性貼現率(最敏感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若預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降低或增加10%，則於2025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7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9,000元)。若商業企業價值／銷售倍數減少或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5年12月31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8,13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82,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若缺乏流動性貼現率減少或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68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9,000元)。

理財產品投資及定期存單公允價值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為預期回報率。本公司對預期回報率進行敏感度分析。若預期回報率下降或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理財產品投資及定期存單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660,000元。

(d)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到期期間較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相應會計估計鮮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場情況，通過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對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如附註29所述，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已委派獨立估值師釐定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歸屬期內支銷）的公允價值總值。應用期權定價模型時，董事將須作出重大估計或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歸屬期估計及股息率。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方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確定其最終稅項釐定方法。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稅項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不同。

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彼等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法確定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確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模型、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6。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本公司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擔任。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戰略決策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幾乎所有業績均來自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提供SaaS服務及銷售支持設備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6.1 拆分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SaaS	1,104,817	877,530
推廣服務費	19,703	13,596
銷售支持設備	16,416	18,002
其他	1,534	622
總收入	1,142,470	909,75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53,966	32,220
— 於某段時間	1,088,504	877,530
總收入	1,142,470	909,7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 (續)

6.2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獲取成本	416,740	398,013
合約負債	2,257,450	1,954,966

(i) 合約獲取成本

本集團就取得合約的成本確認一項資產，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合約獲取成本。

初步合約的合約獲取成本乃按與收入確認一致的可估價基準攤銷。管理層預期，已變現成本將可完全追回，且不應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經考慮與履行合約有關的所有成本時，預期不會就有關客戶合約發生虧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獲取成本總額	416,740	398,013
減：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金額	(151,061)	(139,494)
合約獲取成本－非流動	265,679	258,519

6 收入 (續)

6.2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續)

(i) 合約獲取成本 (續)

下表載列合約獲取成本結餘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合約獲取成本	398,013	374,289
由取得合約所產生成本確認的資產	185,307	174,111
與年內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有關的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確認為支付予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的攤銷(附註7)	(53,442)	(48,370)
與年內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有關的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確認為銷售人員僱員福利開支佣金的攤銷(附註8)	(113,138)	(102,017)
期末合約獲取成本結餘	416,740	398,013

(ii)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在未獲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下作出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總額	2,257,450	1,954,966
減：將於一年內於收入確認的金額	(925,449)	(795,073)
合約負債－非流動	1,332,001	1,159,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 (續)

6.2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續)

(i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954,966	1,604,485
添置	1,385,029	1,228,011
於收入確認	(1,082,545)	(877,530)
期末結餘	2,257,450	1,954,966

下表載列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列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787,590	613,660

6 收入 (續)

6.2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續)

(iv)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	950,002	817,087
將於1年後確認為收入	2,218,474	2,047,446
分配至長期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3,168,476	2,864,533

下表顯示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履行	210,542	163,027
部分未履行	2,957,934	2,701,506
分配至長期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3,168,476	2,864,5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細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801,163	745,912
雲服務器收費	83,372	80,540
支付予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	53,442	48,370
技術服務費	36,807	29,033
上市開支	34,616	9,151
已售商品成本	12,090	11,950
差旅開支	11,469	10,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9,726	10,858
公用設施及辦公開支	9,400	10,427
稅項及附加稅	8,728	7,319
實施材料	4,390	3,38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6)	4,211	3,723
營銷開支	4,178	5,030
折舊及攤銷(附註15及17)	4,019	5,448
娛樂開支	3,795	780
諮詢費	3,657	2,113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2,519	76
其他	2,749	2,593
	1,090,331	987,107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84,041	467,562
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	113,138	102,017
社會保障成本、退休金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4,640	165,605
	29,344	10,728
	801,163	745,912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24年：2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34的分析。年內，應付餘下3名(2024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287	4,496
花紅	7,410	4,78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1	8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10	120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710	12,846
	31,588	22,324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	1
22,500,001港元至23,000,000港元	1	—
	3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7,930	14,101
來自向僱員貸款的利息收入	220	162
退稅	–	602
進項增值稅超額抵扣	–	231
	38,150	15,096

10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3.3(b))	6,353	8,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8	1,019
外匯虧損	(27,245)	(6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9(i))	3,778	3,345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3.3(b))	(19,799)	(10,731)
其他虧損	(702)	(1,261)
	(37,597)	318

11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為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399	6,495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04)	(1,079)
融資收入－淨額	19,795	5,416

12 稅項

(a) 增值稅

本集團根據中國稅務法須繳納6%及13%的增值稅及增值稅付款的附加稅。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兩層利得稅制度，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12 稅項 (續)

(b) 所得稅 (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大陸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與其有關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以估計年內應課稅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滿足「高新技術企業」條件，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得的優惠所得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的小型微利企業按5%稅率繳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泰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泰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0%的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具體取決於外國投資者於利潤分配給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後，根據中國與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雙重稅收協定(協議)是否被視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

12 稅項 (續)

(b) 所得稅 (續)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保留盈利及有意保留盈利以在中國運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70	151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44,159)	(90,375)
所得稅抵免	(43,789)	(90,22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抵免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3,569)	(79,641)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0,410	(16,813)
優惠稅率的影響	(14,366)	4,915
加速研發可扣減開支	(35,227)	(32,900)
毋須課稅收入	(354)	-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淨虧損／(收益)	(702)	666
不可就稅項目的扣減的開支	203	37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	(25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17,631	44,496
確認先前尚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虧損 (附註20)	(41,323)	(90,375)
所得稅抵免	(43,789)	(90,2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如附註27(ii)所披露，繼於2025年10月21日完成資本化發行後，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利潤除以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於計算股份數目時考慮已發行普通股減持作僱員獎勵的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1,655,025)	12,152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7,800,897	178,182,6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7.27)	0.07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計入將有反攤薄影響)。

經計及(i)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將予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條件並視為或然可予發行的股份(乃由於其發行須待符合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除隨時間推移外)方可作實)；(ii)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由於其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10	1,259	1,529	3,698
添置	36	1,356	18	1,410
出售	(12)	–	–	(12)
折舊(附註7)	(386)	(376)	(1,352)	(2,114)
期末賬面淨值	548	2,239	195	2,98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321	2,937	17,396	25,654
累計折舊	(4,773)	(698)	(17,201)	(22,672)
賬面淨值	548	2,239	195	2,982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6	548	3,607	5,521
添置	307	1,061	450	1,818
出售	(32)	(79)	–	(111)
折舊(附註7)	(731)	(271)	(2,528)	(3,530)
期末賬面淨值	910	1,259	1,529	3,69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513	1,581	17,379	24,473
累計折舊	(4,603)	(322)	(15,850)	(20,775)
賬面淨值	910	1,259	1,529	3,69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6	5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48	2,887
研發開支	—	61
	2,114	3,53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受到限制或作為負債抵押而予押記。

16 租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8,357	15,279
租賃負債		
即期	8,640	9,315
非即期	1,179	6,863
	9,819	16,1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續)

(i) 使用權資產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5,279	26,439
添置	2,804	1,356
提早終止	—	(7)
折舊開支(附註7)	(9,726)	(10,858)
修訂	—	(1,651)
期末賬面淨值	8,357	15,279

(ii)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7)	9,726	10,858
利息開支(附註11)	604	1,07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列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附註7)	4,211	3,7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13,978,000元(2024年：人民幣15,907,000元)，其中人民幣9,767,000元(2024年：人民幣12,184,000元)與融資活動有關。

17 無形資產

	商譽(a)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550	1,487	4,037
添置	–	–	289	289
攤銷開支(附註7)	–	(1,700)	(205)	(1,905)
期末賬面淨值	–	850	1,571	2,42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927	8,500	2,618	21,045
累計攤銷	–	(7,650)	(1,047)	(8,697)
減值撥備	(9,927)	–	–	(9,927)
賬面淨值	–	850	1,571	2,4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250	1,424	5,674
添置	–	–	281	281
攤銷開支(附註7)	–	(1,700)	(218)	(1,918)
期末賬面淨值	–	2,550	1,487	4,03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27	8,500	2,329	20,756
累計攤銷	–	(5,950)	(842)	(6,792)
減值撥備	(9,927)	–	–	(9,927)
賬面淨值	–	2,550	1,487	4,0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續)

攤銷開支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以下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2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04	1,7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1	174
研發開支	–	12
	1,905	1,918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人民幣9,927,000元為已轉讓收購代價及於珠海富潤的控股權益超出於收購日期2021年7月已取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分，且已分配予珠海富潤。由於收購事項後，珠海富潤的運營受到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客戶流失等因素的重大影響，於2022年12月31日，珠海富潤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鑒於經濟、運營及市場環境變動，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減值約人民幣9,927,000元。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應佔本集團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True Valu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9月14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有：					
上海聚水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4年9月26日	人民幣606,481,809元	100%	100%	SaaS服務，上海
嘉興聚水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6月2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SaaS服務，嘉興
南昌聚水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SaaS服務，南昌
嘉興聚水潭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2014年1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SaaS服務，嘉興
深圳市眾享網絡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2011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SaaS服務，深圳
上海聚貨通電子商務有 限公司	中國，2020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0%	90%	SaaS服務，上海
杭州聚水潭網絡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2021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85%	85%	SaaS服務，杭州
上海晟尚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2019年1月31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SaaS服務，上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國家／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股本	應佔本集團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香港聚水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2020年9月1日	2,571,57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JST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2021年5月14日	-	100%	100%	投資，英屬維爾京群島
珠海富潤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富潤」)	中國，2011年4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SaaS服務，珠海
JST ERP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2022年10月31日	220,000美元	80%	80%	SaaS服務，泰國
嘉興聚水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合夥」)	中國，2017年9月7日	人民幣3,208,97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嘉興
HK True Value Limited	香港，2021年10月4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JST Incentive Pl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3年5月17日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於2025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96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08,000)元)。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19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本集團於若干使用權益法計量的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述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		
— 非重大聯營公司	57,267	84,9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以下各項的總金額：		
利潤／(虧損)	4,683	(4,438)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683	(4,438)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公司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4,946	99,539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概述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3	(4,438)
出售權益法投資 ⁽ⁱ⁾	(32,362)	(10,155)
年末	57,267	84,946

(i) 本集團於2025年出售聯營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6,140,000元，產生收益人民幣3,778,000元。總代價已於2025年結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回撥暫時性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以下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經適當抵銷後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可於12個月後追回	127,615	95,274
— 可於12個月內追回	9,424	1,397
	137,039	96,671
撤銷遞延稅項負債	(2,505)	(6,29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4,534	90,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可於12個月後追回	(1,152)	(4,965)
— 可於12個月內追回	(1,353)	(1,331)
	(2,505)	(6,296)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2,505	6,29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2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總值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非流動金融 資產公允					總計
	結轉可扣減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4,244	2,427	(2,292)	(3,621)	(383)	90,375
計入/(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41,323	(955)	1,038	2,498	255	44,159
於2025年12月31日	135,567	1,472	(1,254)	(1,123)	(128)	134,534
於2024年1月1日	7,682	-	(3,966)	(3,078)	(638)	-
計入/(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86,562	2,427	1,674	(543)	255	90,375
於2024年12月31日	94,244	2,427	(2,292)	(3,621)	(383)	90,375

本集團僅在未來應課稅收入將可用於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日後報告期間將繼續評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未來是否可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累計稅項虧損進行了評估，且本集團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35,56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4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虧損人民幣1,178,96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41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的到期年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10,008
2026年	—	41,818
2027年	—	19,511
2028年	—	—
2029年	—	—
2030年	—	179,312
2031年	—	279,688
2032年	475,333	485,456
2033年	249,232	261,050
2034年	334,259	273,576
2035年	96,808	—
無限期	23,336	—
	1,178,968	1,550,419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即期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實體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投資 ⁽ⁱ⁾	77,727	101,411
– 其他非上市投資	23,516	19,631
	101,243	121,042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若干非上市公司，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實體的股本由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構成，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管理層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單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單 – 非即期	102,10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198	5,11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15,823	185,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26,021	190,447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6,734	1,786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3(c))	4,990	4,244
	11,724	6,030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26)	(92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198	5,110

基於發票日期及作出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年內	9,787	5,776
1年以上	1,937	254
	11,724	6,030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商平台款項(a)	179,471	173,564
僱員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20,080	—
按金	6,753	6,714
員工墊款	5,361	5,141
其他	4,924	328
	216,589	185,747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66)	(410)
	215,823	185,337

- (a) 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商平台支付軟件授權費，方可使用本集團軟件，授權費將於滿足若干標準時由本集團退回。應收電商平台款項指客戶已付但電商平台尚未結算的授權費結餘。將予退回的授權費指本集團尚未退還客戶的授權費結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及作出虧損撥備前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年內	204,899	174,412
1年以上及2年以內	930	1,602
2年以上	10,760	9,733
	216,589	185,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請參閱附註3.1(b)(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19,857	1,148,981
現金等價物(i)	32,724	36,295
減：受限制現金(b)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581	1,085,276

(i) 現金等價物指存於支付寶和微信賬戶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現金結存，本集團可隨時提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12,530	1,055,667
美元	1,826,033	17,053
港元	306,549	1,753
泰銖	7,469	10,803
	3,052,581	1,085,276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僅限於購買理財產品的銀行現金	—	100,000

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24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非即期		
雲服務器費用	56,088	57,597
— 即期		
雲服務器費用	63,943	48,566
技術服務開支	2,336	578
預付租賃開支	248	287
預付上市開支	—	1,095
遞延上市開支	—	9,920
其他	5,614	3,646
	72,141	64,092
	128,229	121,689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將予退回的授權費(附註22(ii)(a))	423,491	417,643
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	233,416	223,501
應付佣金	41,306	46,514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項	32,477	27,563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124	1,262
應付上市開支	—	11,998
應付僱員購股權行使費	—	10,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44	10,431
	744,158	749,766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其賬面值（不包括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並非金融負債的應計稅項）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40,598	748,383
1年以上	3,560	1,383
	744,158	749,766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即天使輪優先股、Pre-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天使輪至C輪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 清算；ii) 解散；iii) 本公司清盤；iv)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整合、合併或兼併，或其他公司重組，而緊接有關整合、合併、兼併或重組前本公司股東持有緊隨有關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投票權或股份少於50%，或本公司作為相關方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超過50%的投票權或股份被轉讓，但不包括僅為稅務目的或為變更本公司的住所而進行的任何交易；v) 出售、租賃、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知識產權或業務；vi) 變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a)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整合；(b)僅為改變本公司住所而進行的兼併；及(c)僅為融資目的而完成的股權融資(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經多數優先股股東及三分之二董事會成員批准)除外。

清算優先款項應相等於就優先股宣派及未支付的任何股息加上清算優先款項。天使輪及Pre-A輪的清算優先款項乃分別按天使輪及Pre-A輪投資者原始投資本金的125%及100%計算。A輪、B輪及C輪的清算優先款項乃按原始投資本金的100%加原始投資本金10%的簡單年回報率計算。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轉換權

優先股股東可選擇在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將每股優先股以一比一的初始轉換比率轉換為繳足股款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並可：i) 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ii) 就普通股股息及分派作出調整；iii) 就重組、兼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及替換作出調整；iv) 就攤薄發行的轉換價格作出調整。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a) 根據股東協議以及大綱及細則正式批准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及(b) 所有天使輪至C輪優先股股東書面同意的指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每股優先股將根據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繳足股款且毋須課稅的普通股，而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且不論有關優先股的憑證有否交還予本公司或其過戶代理人。

B輪及C輪優先股的贖回權

B輪及C輪優先股可在選舉B輪及C輪優先股股東時贖回，具體條件如下：(i) 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8月13日(即本公司C輪融資終止日期第五(5)年)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 本公司或創始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的條文或違法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或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iii) 本公司向C輪投資者或B輪投資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與實際情況嚴重不符，或本公司在資料披露過程中存在隱瞞、誤導、錯誤陳述或欺詐；(iv) 任何集團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挪用資金、交易或保證的任何行為，對任何集團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能於投資者要求糾正後三十天內糾正；(v) 會計師事務所未就本公司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vi) 本公司業務(投資者同意者除外)出現重大變動；或(vii) 任何其他股東根據交易文件行使其贖回權。

根據與有關投資者於2023年6月8日簽訂的股東協議修訂本，當中協定贖回權將於緊接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終止，惟該贖回權將在若干協定的不可控制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所有贖回負債仍被確認，並將在本公司成功上市後重新分類至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B輪及C輪優先股的贖回權 (續)

根據於2025年5月簽署的經更新股東協議，如果本公司股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及買賣，若干投資者要求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將得以恢復並可行使。贖回價須在提出贖回請求日期起計12個月內支付。

根據於2025年5月簽署的附帶協議，若干投資者已承諾在2026年12月31日前不會行使其贖回權。

於2025年10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剩餘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

股息及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享有與該優先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的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投票權及股息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143,911
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	(543,2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ii)	1,769,644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141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4,372,404)
於2025年12月31日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7,901
公允價值變動	18,526
因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2,5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43,911

2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股息及投票權 (續)

- (i) 於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以約75.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3百萬元)的代價向某些C輪優先股股東贖回235,627股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本公司相應地終止確認相關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共計人民幣1,769,644,000元，其中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贖回權條款變更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16.00%
無風險利率	4.30%
缺乏流動性貼現率	15.00%
波幅	44.9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及缺乏流動性貼現率。本公司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若貼現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降低或增加1%，則於2024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3,836,000元。若缺乏流動性貼現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降低或增加1%，則於2024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4,344,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法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498,199,255	49,820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1,800,745	180
法定普通股增加	500,000,000	5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面值 千美元	等值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2,013,606	–	1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i)	1,565,118	–	1
資本化發行(ii)	354,293,676	35	251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iii)	68,166,200	7	49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 通股(iii)	10,224,900	1	7
於2025年12月31日	436,263,500	43	309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2,479,571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i)	4,372,403
資本化發行(ii)	(229)
於全球發售後發行普通股(iii)	1,904,365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iii)	284,778
股份發行成本(iii)	(98,741)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128,304
於2025年12月31日	9,070,451

- (i) 於2025年10月21日，所有1,565,118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相同數目的普通股(附註26)。於緊接轉換前，優先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72,404,000元。該轉換促使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股份溢價約人民幣4,372,403,000元。
- (ii)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東於2025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款項3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000元)撥充資本，向2025年10月21日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354,293,676股普通股(惟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資本化發行」)。
- (iii) 於2025年10月2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以每股現金代價30.60港元發行68,166,2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隨後，於2025年11月16日，本公司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10,224,9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398,767,66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89,199,000元)。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56,000元及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2,189,143,000元。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98,74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儲備

下表載列資產負債表「其他儲備」一項的明細及其於有關年度的變動。

	持作僱員 獎勵的 股份(i)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人民幣千元	因可轉換可 贖回優先股 自身信貸風險 導致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4,235,557)	170,560	(12)	4,579	(4,060,430)
外幣換算	-	-	-	(190)	-	(19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 價值變動	-	-	-	-	(2,141)	(2,141)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 普通股	-	-	-	-	(2,438)	(2,438)
資本化發行(附註27(ii))	(22)	-	-	-	-	(22)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 單位	20	-	(97,395)	-	-	(97,375)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29,344	-	-	29,344
於2025年12月31日	(2)	(4,235,557)	102,509	(202)	-	(4,133,252)
於2024年1月1日	-	(4,235,557)	159,832	90	2,063	(4,073,572)
外幣換算	-	-	-	(102)	-	(1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	2,516	2,516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10,728	-	-	10,728
於2024年12月31日	-	(4,235,557)	170,560	(12)	4,579	(4,060,430)

(i) 於2025年12月31日，JST Incentive Plan Limited持有2,851,300股股份用作僱員獎勵(2024年12月31日：311,780股)(附註29)。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重組前，於2018年，董事會批准成立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有限責任合夥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提供激勵。

於2017年9月7日，嘉興合夥成立，作為僱員激勵平台，駱海東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2018年，駱海東先生與上海聚水潭的另外兩名創始人將上海聚水潭合共4.83%的股份轉讓予嘉興合夥。嘉興合夥於2018年進一步認購上海聚水潭合共8.11%的股份。嘉興合夥持有的上海聚水潭8.75%及2.54%的股份分別於2018年1月1日及2021年3月31日授予僱員，以交換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服務（其中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於2023年重組過程中，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由新的股份激勵計劃代替。根據新的股份激勵計劃，32,3213份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本公司1股股份（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經調整的100股股份）。歸屬條件不變，變更後僱員並無額外福利，故不產生會計影響。於重組期間，授予王瑜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已作修改，取消了首次公開發售條件並加速了開支確認。

於2024年4月15日，董事會主席批准向其僱員授予450,591份購股權，並為上述購股權設定新的到期日。新到期日自批准之日起計十年。所授購股權的歸屬起始日為2024年1月1日。

於2025年5月20日，董事會主席批准通過向離職的承授人購回購股權的方式重新授予447,000份購股權。重新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起始日為2024年1月1日。

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服務條件及本公司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進行歸屬。已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量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概述如下：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以千計)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數目(以千計)	每份購股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未行使	5,918	182	5.4
年內已授出	447	14	8.0
年內已撤銷	(105)	(3)	8.0
資本化發行	-	19,177	-
年內已行使	(5,362)	(16,593)	5.1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	898	2,777	8.0
於2024年1月1日未行使	5,858	180	5.4
年內已授出	451	14	8.0
年內已撤銷	(391)	(12)	8.0
於2024年12月31日未行使	5,918	182	5.4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數目(以千計)	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股份數目 (以千計)	每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平均歸屬價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			
未行使	1,470	46	2.5
資本化發行	-	4,502	-
年內已行使	(1,470)	(4,548)	2.5
於2025年12月31日未行使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年內確認作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29,344	10,7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行使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千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18年1月1日	2034年4月15日	2.5	—	2,845
2021年3月31日	2034年4月15日	8.0	—	2,622
2024年1月1日	2034年4月15日	8.0	451	451
2025年5月20日	2034年4月15日	8.0	447	—
總計			898	5,918

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18年1月1日	—	9.30
2021年3月31日	—	9.30
2024年1月1日	8.30	9.30
2025年5月20日	8.30	—

(i) 所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

所授出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服務條件)的公允價值根據上海聚水潭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估計。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評估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382元(於2024年4月15日發行)及每股股份人民幣1,366元(於2025年5月20日發行)。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模型的經調整形式獨立釐定，包括考慮行使價、購股權條款、攤薄影響(倘重大)、有關股份的授出日期股價及預期價格波動、預期股息率、購股權期間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業集團公司關係及波動性的二叉樹模型。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續)

(i) 所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續)

模型的重大輸入如下：

2024年4月15日的已發行購股權

2024年4月15日
相當於人民幣元

現貨股價	1,608
每股行使價	259
預期波動性	49.50%
到期(年數)	10.00
無風險利率	2.60%
股息率	—

2025年5月20日的已發行購股權

2025年5月20日
相當於人民幣元

現貨股價	1,896
每股行使價	259
預期波動性	47.80%
到期(年數)	8.90
無風險利率	1.70%
股息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3,569)	(79,6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114	3,530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6)	9,726	10,858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905	1,91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0)	(3,778)	(3,3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10)	(18)	(1,019)
—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附註3.1)	1,095	150
—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淨(收益)/ 虧損(附註19)	(4,683)	4,438
—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29,344	10,728
— 財務成本(附註11)	604	1,079
— 外匯虧損(附註10)	20,100	693
— 向僱員及關聯方貸款所得利息收入(附註9)	(220)	(162)
— 就定期存單收取的利息(附註11)	(2,108)	—
—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19,799	10,731
—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6,353)	(8,639)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附註26)	1,769,644	18,526
	1,837,171	49,486

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續)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之對賬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本變動：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695)	(93,094)
— 預付款項增加	(17,562)	(17,381)
— 存貨減少／(增加)	24	(58)
— 合約獲取成本增加	(18,727)	(23,7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652	93,252
— 合約負債增加	302,484	350,419
	261,176	309,4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04,778	279,259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主要包括(i)附註16所述的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ii)附註26所述的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c) 負債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581	1,085,276
租賃負債	(9,819)	(16,17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143,911)
負債淨額	3,042,762	(2,074,8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續)

(c) 負債淨額對賬 (續)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負債淨額	1,085,276	(16,178)	(3,143,911)	(2,074,813)
現金流量	1,987,595	9,767	543,292	2,540,654
外匯	(20,290)	-	-	(20,290)
利息開支	-	(604)	-	(60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2,804)	2,600,619	2,597,81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值	3,052,581	(9,819)	-	3,042,762
於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淨額	897,327	(29,221)	(3,127,901)	(2,259,795)
現金流量	188,743	12,184	-	200,927
外匯	(794)	-	-	(794)
利息開支	-	(1,079)	-	(1,07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938	(16,010)	(14,07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	1,085,276	(16,178)	(3,143,911)	(2,074,813)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開支。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租期少於1年，可獲豁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該短期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0	1,159

32 或然事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符合以下情況的各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對其施加重大影響；面臨或有權自參與投資對象取得可變匯報；及有能力使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各方倘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則被視為有關聯。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各方／公司為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連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岑文初先生	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深圳領星	聯營公司
浙江品控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無錫五合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澤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杭州追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Dian Inc.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杭州柚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北京及時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

* 該投資已於2024年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經營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推廣服務費		
Dian Inc.	2,278	2,043
杭州柚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49	4,209
浙江品控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485	528
深圳領星	414	480
杭州追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216	279
無錫五合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8	214
北京及時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	16
深圳澤熙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40
	5,787	7,809

上述服務費的價格乃根據合約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釐定。

非經營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還款		
岑文初先生	—	1,578

33 關連方交易 (續)

(c) 年末與關聯方結餘

(i) 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Dian Inc.	4,351	2,736
杭州柚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2	1,131
浙江品控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130	156
深圳領星	96	156
杭州追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41	65
	4,990	4,244

上述與關聯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無抵押、屬交易性質且不計息。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附註34所披露的董事外的主要管理層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90	6,120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255	12,846
	26,245	18,9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住房補貼及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駱海東先生	—	2,554	146	—	—	2,700
— 賀興建先生	—	4,413	18	—	—	4,431
— 李燦升先生	—	3,676	18	—	—	3,694
— 王瑜先生	—	4,512	18	—	—	4,530
非執行董事						
— Wang Donghui先生(i)	—	—	—	—	—	—
— 陳洪亮先生(i)	—	—	—	—	—	—
— 周達先生(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玫女士(ii)	60	—	—	—	—	60
— 李嘉俊先生(ii)	60	—	—	—	—	60
— 盛凱強先生(ii)	60	—	—	—	—	60
	180	15,155	200	—	—	15,535

- (i) 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於2025年10月2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上述有關Wang Donghui先生、陳洪亮先生及周達先生酬金的披露僅涵蓋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1日期間。
- (ii) 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於2025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有關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酬金的披露僅涵蓋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 人民幣千元	住房補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駱海東先生	—	2,629	71	—	2,700
— 賀興建先生	—	3,347	12	—	3,359
— 李燦升先生	—	2,572	—	—	2,572
— 王瑜先生	—	4,026	—	—	4,026
非執行董事					
— Wang Donghui先生	—	—	—	—	—
— 陳洪亮先生	—	—	—	—	—
— 周達先生	—	—	—	—	—
	—	12,574	83	—	12,657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c) 就董事提供服務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存續的涉及本公司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165,782	5,136,4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65,782	5,136,4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2,738	350,027
預付款項	–	11,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482	709
流動資產總額	2,053,220	361,751
資產總額	7,219,002	5,498,1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309	1
股份溢價	9,070,451	2,479,571
其他儲備(a)	35,730	108,362
累計虧損	(2,040,062)	(245,912)
權益總額	7,066,428	2,342,02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2,574	12,25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143,911
流動負債總額	152,574	3,156,167
負債總額	152,574	3,156,1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7,219,002	5,498,18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獲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駱海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賀興建先生
執行董事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持作僱員 獎勵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因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自身信貸 風險導致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445	102,338	4,579	108,362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身信貸 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141)	(2,141)
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	(2,438)	(2,438)
資本化發行 (附註27(ii))	(22)	-	-	-	(22)
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20	-	(97,395)	-	(97,375)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9,344	-	29,344
於2025年12月31日	(2)	1,445	34,287	-	35,730
於2024年1月1日	-	1,445	91,610	2,063	95,118
來自擁有人的出資	-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2,516	2,516
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728	-	10,728
於2024年12月31日	-	1,445	102,338	4,579	108,362